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JA
9522



國民大會議事日程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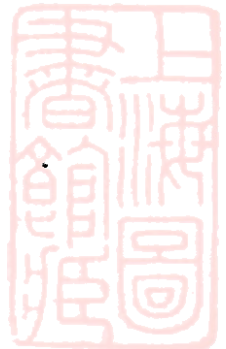
報告事項

- (一) 宣告爲開國先烈及抗戰陣亡將士死難同胞起立致敬
- (二) 宣讀第四次預備會議紀錄
- (三) 祕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印附）
 2. 代表請假函電（印附）
- (四) 主席團報告：第二次主席團會議決定：
 1. 主席團分組辦法及名單（印附）
 2. 國民大會旁聽規則（印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9058B



3. 據孫代表慕迦等五十一人暨國民大會候補人聯誼會及重慶分會、四川分會、河南省國民會候補人李定等請求允許代表候補人列席大會經查本大會組織法並無此項規定且會場席有限所請應無庸議

討論事項

- (一)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案(印附)
- (二) 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案(印附)



報告附件

(一)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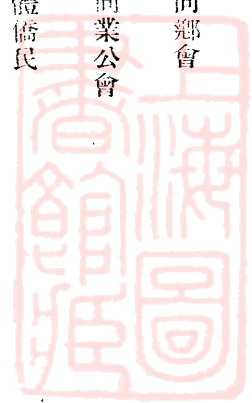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 | | | | | |
|----|---------------|----|----------------|----|--------------|
| 1 | 蚌埠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等 | 2 | 美國中國國民黨支部 | 3 | 北鎮縣臨參會等 |
| 4 | 韓國臨時政府駐華代表團 | 5 | 廣東省河民船船員公會 | 6 | 澄海縣各社團 |
| 7 | 浙江省參議會 | 8 | 晉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 9 | 重慶市中醫師公會 |
| 10 | 雲南省記者公會 | 11 | 雲南開遠商會 | 12 | 甘肅岷縣參議會工會等 |
| 13 | 青神縣參議會 | 14 | 寶雞私立榮軍育才教養院董事會 | 15 | 卓索圖盟各旗 |
| 16 | 興縣農會等團體 | 17 | 嘉興縣參議會 | 18 | 嘉興縣商會 |
| 19 | 沔縣參議會 | 20 | 無為縣農會等機關 | 21 | 雲南祿勳縣參議會 |
| 22 | 中國國民黨中央海外部 | 23 | 貴陽市湖北同鄉會丁守鎮等 | 24 | 貴州理教分會理事長劉錦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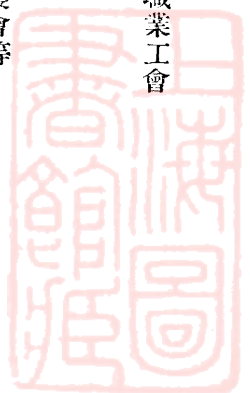


368587

- | | | | | | |
|----|-----------------|----|--------------|----|------------|
| 25 | 安徽全椒縣教育會 | 26 | 嘉山縣臨時參議會 | 27 | 兩廣旅滇同鄉會 |
| 28 | 陝西省大荔縣參議會 | 29 | 廣西柳州商會 | 30 | 承德旅店同業公會 |
| 31 | 中國國民黨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 32 | 安徽省來安縣臨時參議會等 | 33 | 旅法國全體僑民 |
| 34 | 貴陽市茶食商業同業公會 | 35 | 靖江縣臨時參議會 | 36 | 浙江省嘉興律師公會 |
| 37 | 中國國民黨駐澳洲總支部 | 38 | 中國國民黨駐倫敦直屬支部 | 39 | 浙江省婦女會 |
| 40 | 福建省長汀縣參議會 | 41 | 江蘇旅湘同鄉會通訊處 | 42 | 浙江遂昌縣農會商會等 |
| 43 | 江西全省商會聯合會等 | 44 | 漢口市市長徐會之 | 45 | 上海市市長吳國楨 |
| 46 | 承德洋藥業同業公會代表黃子頤 | 47 | 首都各界制憲協進會 | 48 | (未署名)四平街民衆 |
| 49 | 四平街商會 | 50 | 承德民衆代表許伯揚 | 51 | 承德縣商會 |
| 52 | 北平孫連仲 | 53 | 保定河北省政府等 | 54 | 承德火祖廟區聯保 |
| 55 | 漢口市參議會議長張瀾川 | 56 | 上海任矜蘋等 | 57 | 舊金山國民日報 |
| 58 | 波士頓華僑聯合慈善會中國救濟會 | 59 | 中國國民黨迪化新疆省黨部 | 60 | 康定劉文輝 |



- | | | | | | |
|----|--------------|----|------------|----|------------|
| 94 | 華僑協會暨國民黨支部 | 95 | 上海各界慶祝大會 | 96 | 陸軍第二十六師等 |
| 91 | 靖江縣各界 | 92 | 康定市商會 | 93 | 馬鴻逵 |
| 88 | 遼北省四平市教育會 | 89 | 新疆省漢旅文化促進會 | 90 | 迪化臨時參議會 |
| 85 | 承德書籍文具公會 | 86 | 甘谷縣參議會等 | 87 | 王平一 |
| 82 | 四平主教及全體教民 | 83 | 承德鎮民衆 | 84 | 承德回教協會 |
| 79 | 彌都參議會及各界 | 80 | 鄖縣各界 | 81 | 徐縣各界 |
| 76 | 承德飲食店同業公會吳文斌 | 77 | 承德澡堂公會 | 78 | 中國國民黨青海省黨部 |
| 73 | 廣西省商會 | 74 | 陝西蒲城縣政府 | 75 | 浙江海鹽縣黨部等 |
| 70 | 上海市商會 | 71 | 當塗縣各職業團體 | 72 | 上海市總工會 |
| 67 | 天水縣商會等 | 68 | 甘肅清水中醫師公會 | 69 | 浙江廬桐縣農會等 |
| 64 | 四平街山東旅遼北同鄉會 | 65 | 中國國民黨合江省黨部 | 66 | 洵陽各界 |
| 61 | 神木縣縣長暨人民代表 | 62 | 西安市中心國民學校 | 63 | 承德木瓦業職業工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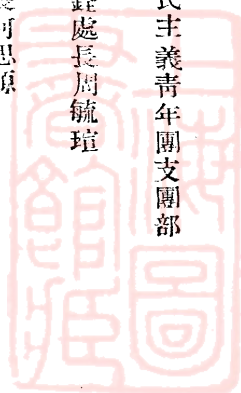
150	127	124	121	118	115	112	109	106	103	100	97
迪化市商會	承德縣教育會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部	新疆三民主義憲法促成會新縣分會等各界	京滬區鐵路公會理監事會	新疆高等法院	漳縣縣參議會縣農會等各界	遼北省文化運動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農工會	海寧縣硤石鎮商會等	承德火祖廟區聯保	防城參議會	防城縣長
131	128	125	122	119	116	113	110	107	104	101	98
江蘇省靖江縣臨時參議會	陝西省人民擁護國民大會促進憲政大會	寧河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唐紫園等	甘肅洮沙參議會議長安永齊等	浙江省嘉興縣教育會理事長于大經	夏縣各界慶祝國父誕辰大會	青島市商會	世界紅高字會遼北省分會	辛亥革命起義同志張綱等	川雲貴旅新同鄉會	二十六師長馬勵武等	西康商會
132	129	126	123	120	117	114	111	108	105	102	99
桐鄉縣參議會	香港中醫師公會	綏遠省薩拉齊縣參議會等	中國國民黨浙江海鹽縣黨部	吉林市臨參會	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率全省人民	四川省十六行政督察區全體民衆	句容縣各界慶祝國大開幕大會主席團祝再揚等	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粵雲浮縣長梁洙汎率全縣民衆	台東縣各界	雲溪縣各界



- | | | | | | | | | | | | |
|------------------|---------------|----------|--------------|-------------|-----------|------------------|------------|-----------|----------------|-----------------|-------------|
| 166 | 163 | 160 | 157 | 154 | 151 | 148 | 145 | 142 | 139 | 136 | 133 |
| 中國國民黨奉化縣黨部縣政府等各界 |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 | 漢口市商會 | 三民主義青年團山西支團部 | 第一區公路工會籌備會 | 杭州蔣伯誠 | 浙江定海縣縣長李慕之 | 廣東新會縣江門鎮商會 | 浙江杭州市參議會 | 安徽滁縣各界 | 中國國民黨南京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 中國勞動協會浙江分會 |
| 167 | 164 | 161 | 158 | 155 | 152 | 149 | 146 | 143 | 140 | 137 | 134 |
| 國民黨古巴總支部 | 廣州三民主義學會駐京理事會 | 保定各社團 | 廣西省商會桂林市商會 | 鎮江商會 | 台南民衆 | 新鄕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及教育界同人 | 中國佛教會蕪湖縣支會 | 浙江桐鄉縣商會各界 | 辛亥首義同志會 | 上海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 浙江省富陽縣參議會各界 |
| 168 | 165 | 162 | 159 | 156 | 153 | 150 | 147 | 144 | 141 | 138 | 135 |
| 餘杭縣參議會各界 | 杭州市商會 | 波斯登國民黨支部 | 四川省政府 | 遼甯錦縣參政會教育會等 | 貴州省政府主席楊森 | 江蘇湘同鄉會張翼 | 甘肅臨洮縣各界 | 鄆縣戴東原 | 宿遷縣立初級中學及教育界同人 | 上海市參議會潘公展等 | 青島市參議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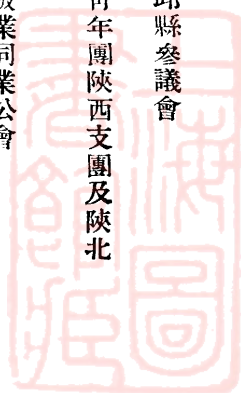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202 | 199 | 196 | 193 | 190 | 187 | 184 | 181 | 178 | 175 | 172 | 169 |
|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 | 鎮江江蘇各團體 | 蘭州省主席郭寄崎 | 法團遼北省西安縣參議長葉銘滋等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等 | 靖江縣商會 | 中國國民黨江蘇武進縣黨部等 | 上海市律師公會 | 白河縣商會 | 浙江桐廬縣三十五年童子軍大會 | 河南九區行政督察劉萬斯 | 澳州美利濱中華商會中華公會 |
| 203 | 200 | 197 | 194 | 191 | 188 | 185 | 182 | 179 | 176 | 173 | 170 |
| 河南杞縣參議會 | 中國民治協進會 | 遼寧省鐵嶺縣教育會及各社團 | 四平街遼北省政府 | 現代警察社南京總社全體 | 貴州省郵務公會貴陽市郵務公會 | 貴州盤縣參議會 | 河南原武縣各界 | 綏遠蒙旗特派員辦事處 | 山東省參議會 | 北平國貨訓練所全體師生 | 澳州域多利支部 |
| 204 | 201 | 198 | 195 | 192 | 189 | 186 | 183 | 180 | 177 | 174 | 171 |
| 中華建國同志會 | 中國國民黨杭州浙江省黨部 |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天水縣黨部及各會團 | 陽曲山西省參議會 | 遼寧省蓋平縣農工商教各界公會法團 | 恩施縣參議會各界 | 中國國民黨黑龍江執行委員會 | 江蘇太倉縣參議會 | 山東省政府王耀武 | 北平市長何思源 | 雲貴考銓處長周毓璋 | 熱河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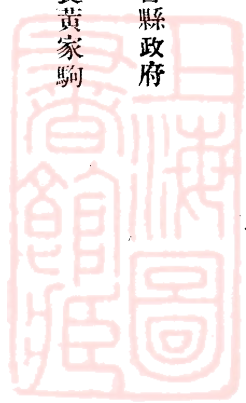
- 238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部榆綏辦事處
- 235 福建經濟建設公司胡文虎等
- 232 中國國民黨遼寧省執行委員會
- 229 廣州粵省公會
- 226 昆明雲南省政府
- 223 遼寧綏中縣商會
- 220 澳門中華總會
- 217 北平市教育會
- 214 廣州市商會
- 211 陝西華陰縣各界
- 208 三民主義青年團陝西支團西京市分團
部小學教育研究會
- 205 陝西省永壽縣參議會教育會等
- 239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東明縣黨部
- 236 福建省政府劉建緒等
- 233 廣東中華文藝協會分會等
- 230 遼北省臨時參議會
- 227 中國國民黨鎮江江蘇省黨部
- 224 安徽太湖縣參議會各機關各界
- 221 廣東省商會聯合會
- 218 第三兵站醫院政治指導員室
- 215 山東省政府人事處
- 212 宜昌縣商會
- 209 江蘇川沙縣各界
- 206 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
- 240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部
- 237 廣西省參議會會長蔣繼伊
- 234 中國國民黨蘭州甘肅省黨部
- 231 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部
- 228 定遠縣參議會
- 225 美國紐約東八十六街十二號郭崇
欽
- 222 湖北鶴峯縣政府縣黨部各機關
- 219 安徽省參議會
- 216 江蘇省商會
- 213 廣州彈棉業職工會等
- 210 陝西黃陵縣商會
- 207 四川黔江各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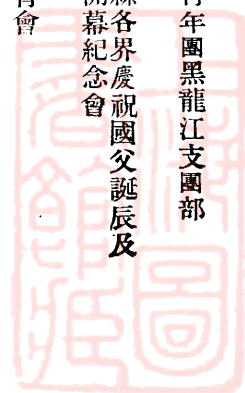
724	271	268	265	262	259	256	253	250	247	244	241
江西光澤縣商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三門縣黨部	山西忻縣參議會	中國國民黨綏遠省黨部	四川綦江縣政府等機關	中國考政學會四川分會	重慶市商會等	蕪湖縣臨時參議會	江西信豐縣商會等各社團	寧夏省參議會	四川省政經學會	天津醫藥研究會
275	272	269	266	263	260	257	254	251	248	245	242
宜黃縣教育會等	隴海鐵路工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孝義縣黨部	四川梁山縣各界	浙江紹興參議會等機關	三民主義青年團甘肅支團	山西解縣參議會	四川省成都縣各機關法團及各界民衆	陝西省中醫師公會	承德縣初等學校自治會	中國國民黨熱河省黨部	駐舊金山經會館總董李璞珍
276	273	270	267	264	261	258	255	252	249	246	243
江西樂平縣商會	東印度西里伯斯美那多華僑協會	河南省上蔡縣各界慶祝國父誕辰大會	中國國民黨江蘇金壇縣黨部	鎮江縣臨時參議會	安徽桐城教育會等機關	安徽宿松縣參議會	浙江省景寧縣農會工會等	唐山開灤礦業產業總公會	青島市攤販業同業公會	三民主義青年團陝西支團及陝北區團部	河南省封邱縣參議會



310	307	304	301	298	295	292	289	286	283	280	277
廣東省會計師公會廣州市會計師公會	黔六區專員陳世賢率所屬九縣縣長及參議會議長	張家口察蒙旗部	中國佛學會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黨部	齊河縣參議會	廣東參議會林翼中	霹靂華僑歡迎戴副部長大會主席張珠	華僑義勇總隊長黃富求等	迪化蒙文總會	鎮江黨政革新座談會	青海省參議會
311	308	305	302	299	296	293	290	287	284	281	278
山西虞鄉縣政府	菲律賓濱洪門第三支會等社團	綏境蒙政會駐京辦事處	津浦區鐵路工會青島四方兩分會	重慶中等學校校長聯誼會	中國國民黨漢口六合路第二區公路特別黨部	南京市商會	遼寧清源縣農會等機關	香港九龍商業總會	新加坡周月福	昆明區鐵路工會	陝西邠縣各界國父誕辰紀念會
312	309	306	303	300	297	294	291	288	285	282	279
四川遂寧各界	長沙湖南省參議會	陽曲同浦鐵路工會	鄆縣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	巴拿馬中華會館	常山縣長喻仲標	安徽霍山各界慶祝國父誕辰紀念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部	廣州市市長歐陽駒等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	淮陰縣長黃家駒	廣東新會縣政府



- 346 松滋縣參議會
- 343 南昌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 340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
- 337 廣西北流縣各界
- 334 江西永豐各界慶祝國父誕辰大會
- 331 山東高密縣參議會
- 328 河南省葉縣各界紀念國父誕辰大會
- 325 如皋縣臨時參議會
- 322 河北宛平縣參議會
- 319 九江中醫師公會
- 316 陝西醴泉縣參議會
- 313 長安縣各界
- 347 中國國民黨察哈爾省黨部
- 344 杭州總工會
- 341 越南砮街中華會館理事長鍾德猷
- 338 廣東省政府
- 335 河北省各縣同鄉聯合會
- 332 浙江蘭谿縣參議會
- 329 湖南長沙縣參議會
- 326 中國國民黨河北宛平縣黨部
- 323 四川永川縣各界
- 320 總理侍衛同志社
- 317 雲南綏江縣長黃崇華
- 314 黃陵縣參議會
- 348 成都市參議會
- 345 中國國民黨河北寧河縣黨部
- 342 江西省參議會
- 339 中國國民黨合肥安徽省黨部
- 336 湖北松滋縣長羅達學
- 333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復員協進會北
平分會等
- 330 芝加哥中華會館陳岷樓
- 327 福建水吉縣各界紀念國父誕辰大
會
- 324 陝西郿縣各界總理誕辰紀念會
- 321 朝邑縣教育會
- 318 湖北京山縣各界慶祝國父誕辰及
國民大會開幕紀念會
- 315 三民主義青年團黑龍江支團部



- | | | | | | |
|-----|-----------------|-----|-----------------------|-----|------------------|
| 376 | 遼寧新民縣商會 | 377 | 農安縣紅十字會等 | 378 | 遼寧黑山商會等 |
| 373 | 青島市漁會 | 374 | 青島市農會 | 375 | 青田縣黨部等 |
| 370 | 南洋華僑協會廣東分會等 | 371 | 福建順昌縣參議會 | 372 | 五原縣參議會等 |
| 367 | 昭通黨政軍各界 | 368 |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 | 369 | 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南支團豫北區團等 |
| 364 | 吳縣總工會 | 365 | 浙江武義縣參議會等各界 | 366 | 廣東三水縣長等 |
| 361 | 中國國民黨菲律賓濱各黨部各僑團 | 362 | 陝西朝邑縣參議會 | 363 | 當塗縣參議會 |
| 358 | 陝西醴泉縣婦女會 | 359 | 雲南綏江縣農會等機關 | 360 | 四川酆都縣商會等 |
| 355 | 青島市婦女會 | 356 | 宜賓參議會 | 357 | 昆明第四區公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
| 352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 | 353 | 察省各界紀念國父誕辰及慶祝國民大會開幕大會 | 354 | 首都各民衆團體 |
| 349 | 遼甯遼陽縣參議會 | 350 | 粵漢鐵路管理局 | 351 | 大溪地中華會館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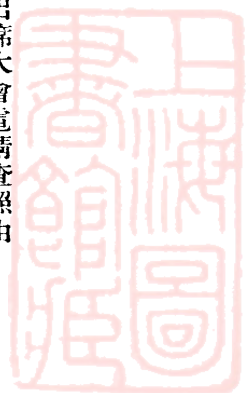


報告附件

(二)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第一號）



- | | | |
|----|----------------|----------------------------|
| 1 | 宋代表雨亭 | 爲因病不克出席國民大會呈請准予病假 |
| 2 | 陳代表渠珍 | 爲病勢纏綿不能出席大會電請查照由 |
| 3 | 宋代表子良 | 爲因事留美不克趕回出席特函請假由 |
| 4 | 霍代表戰一 | 爲因事不能如期到會特申請假十日由 |
| 5 | 陳代表景川
廖代表公圃 | 電爲因病留港病愈即飛京報到由 |
| 6 | 孫代表多蘭 | 電爲因傷未愈不能如期報到擬請假十五
日祈核覆由 |
| 7 | 韓代表德勤 | 爲因病特函請假由 |
| 8 | 李代表雄 | 爲因病特函請假兩週由 |
| 9 | 郭代表威白 | 爲因公留東印度不能如期報到特電請假由 |
| 10 | 陳代表虎生 | 爲因病特函請假由 |
| 11 | 駱代表清華 | 爲因病特函請假一星期由 |
| 12 | 阮代表毅成 | 爲因要公赴杭州特函請假一星期由 |
| 13 | 曲代表容靜
聞代表承烈 | 爲因病特函請假由 |
| 14 | 陳代表亦修 | 爲因病不能如期來京特電請假由 |
| 15 | 張代表匯文 | 爲因事特函請假由 |
| 16 | 薛代表培元 | 爲因病特函請假十日由 |
| 17 | 上官代表業佑 | 爲因公特電請假一週由 |
| 18 | 崔代表子信 | 爲以交通梗塞特代爲電請假由 |
| 19 | 項代表定榮 | 爲因奉派出國考察不克出席大會特電請假
由 |
| 20 | 胡代表宣明 | 爲因病特函請假由 |

21 李代表蕓蘅

爲如有機位即飛京出席由

23 孫代表慕迦

爲因母病特函請假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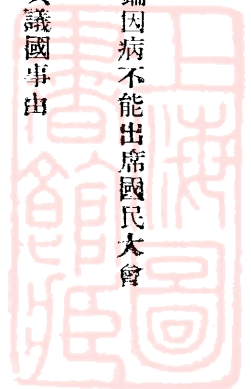
22 青海省政府

24 譚代表護

電爲代表吳可端因病不能出席國民大會
代爲請假由

電即回京參加共議國事由

二



報告附件

(三)



主席團輪流擔任大會主席辦法

- 一、就主席團總人數分爲五組（分組名單另列）
- 二、大會開會時各輪值組主席團坐於主席團座位
- 三、每組主席團輪流主持大會
- 四、大會進行中如遇有須待會商解決之事件時由主席與各該輪值組主席團會商解決之
- 五、每次大會主席由主席團推定之



國民大會旁聽規則

- 一、參加本會旁聽者一律發給本會製發之旁聽證憑入會聽候發給就座
- 二、本會旁聽證係採用辦法另定之
- 三、旁聽人進場時不得攜帶武器槍械手杖等一切物
- 四、旁聽人在會場內應遵守秩序不得隨意談笑對任何議案不得作任何表示
- 五、討論秘密議案時大會主席得隨時通知旁聽人退出會場
- 六、本規則經主席團核准施行

報告附件 四



國民大會旁聽規則

- 一、參加本會旁聽者一律憑本會製發之旁聽證進入旁聽席依號就座
- 二、本會旁聽證核發領用辦法另定之
- 三、旁聽人進場時不得攜帶武器照相機手杖等一切物件
- 四、旁聽人在會場內應嚴守秩序不得隨意談笑對任何議案不得作任何表示
- 五、討論祕密議案時大會主席得隨時通知旁聽人退出會場
- 六、本規則經主席團核准施行



的又一个准则》。看了这篇报导后，请你结合自己的工作岗位，实践写下读后感受。文章不超过1000字数。本次作文稿件将对公司每一名员工考核的重要依据。

討論附件

(一)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之議事除國民大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祕書長副祕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祕書及其他人員辦理紀錄及會場事宜

第四條 國民大會之文件由祕書長斟酌發表其有關係重要者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第五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國民大會代表有保守祕密之義務

第六條 國民大會於開會前開預備會

第二章 代表資格之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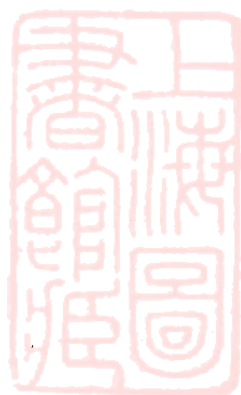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八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第九條 前條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三章 開會

第十條 國民大會之會議公開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決定宣告開祕密會議開祕密會議時除出席人員外其他人員應行退席主席指定列席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席團按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十二條 祕書長於每次會議查點出席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第十三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 會議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六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十七條 主席未宣告開會前或已宣告延會散會後出席列席者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四章 提案

第十八條 依據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議案以憲法之制定及其施行日期為範圍

第十九條 憲法草案及憲法施行日期之議案由國民政府提出之

第二十條 凡對於憲法草案及憲法實行日期案提出修正案者應詳具理由並須有代表三十人以上之連署送交主席團

第二十一條 所有提案及其修正案除主席團認為有逕付大會討論之必要者外均先交審查

第二十二條 憲法草案之審查依據分章設組必要時有關各組得聯合審查

第二十三條 憲法草案各組審查完竣後應繕具報告書送由主席團交祕書長印送各代表

第二十四條 對於憲法草案各組審查結果提出修正案者應擬具具體條項及詳附理由並須有代表五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主席團交祕書長於二讀會前印送各代表但參與憲法草案審查各組之代表對於本組之審查結果不得再提修正案



第二十五條 代表提出修正案而未撤回者不得對同一議題再提第二修正案

第二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代表一百人以上之連署並以書面詳具理由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未散會前提出之

第二十七條 臨時動議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決定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八條 凡提案修正案臨時動議在未付討論或交審查前得撤回之

第五章 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條 議事日程記載開議日時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並詳載各議案之提議書審查報告書及其他關係文件

第三十條 議事日程由祕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於會期前印送於出席列席者

第三十一條 遇應先議決事件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團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六章 讀會

第三十三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提案者須說明其要旨如出席代表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三十四條 審查完竣之議案經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結果後就大體討論議決或開第二讀會或再付審查

第三十五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第二讀會修正議決之條項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或指定代表若干人整理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三十八條 第三讀會得爲文字上之更正除發現議案有互相抵觸外不得爲修正之動議

第七章 討論

第三十九條 出席代表欲發言者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主席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而欲發言者須俟通知者發言完畢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四十條 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時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四十一條 凡發言須至發言地點爲之

第四十二條 提案之說明質疑或應答之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爲度討論者發言以五分鐘爲度但發言前

取得主席之特許者以特許之時間爲度

違反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四十三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代表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二次爲限

一、辨明提案之要旨

二、辨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三、質疑或應答

四、被審查資格或應行懲戒代表之申述事項

第四十四條 出席代表發言逸出議題範圍之外主席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出席代表提出程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爲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代表二十人以上表示異議主席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四十六條 凡一議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



第四十七條

出席代表得五十人以上之附議對於議題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付表決
前項表決可決時即停止討論否決時仍繼續討論

第八章 表決

第四十八條

經決定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四十九條

同一議題討論結果有兩種以上意見時應將最後提出者依次付表決

第五十條

經表決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議題應再付審查

第五十一條

表決之方法除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外主席得酌量情形採點名法或宣告無異議通過

第五十二條

主席認為必要時得舉行反表決

第五十三條

經可決之決議案由主席指定出席代表若干人整理之

第九章 議事錄

第五十四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附速記錄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代表之姓名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人數

五、主席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決議

八、表決方法及人數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十五條

前次會議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代表如對於所載事實認為有遺漏錯誤時得經大會之決議更正之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五十六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印送出席列席者

第十章 紀律

第五十七條

出席列席者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五十八條

出席代表於其本身懲戒事件未經大會決定前有申辯之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得由主席團許可旁聽但開秘密會議旁聽者須退席旁聽規則由祕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六十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由國民大會通過施行



討論附件

(一)



國民大會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及特種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議事除國民大會組織法及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之人數及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三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之人選由主席團就出席代表中擬具名單提請大會決定之但代表得請求變更以每一出席代表參加一組爲原則

第四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於必要時得分設若干初步審查小組其審查結果應提經審查委員會各該組決定之

第五條

特種審查委員會之組設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五人至九人由主席團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各配置秘書一人至三人速記及其他人員若干人均由國民大會祕書處派充之

第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提案及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時得通知有關大會列席人員參加

第十條

各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聯合審查其主席由聯合審查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互推之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得推定委員若干人整理之

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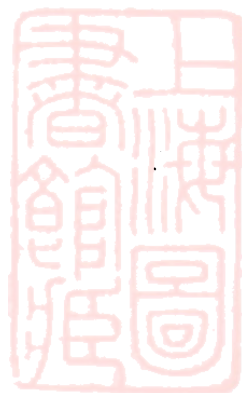
本規則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提經大會通過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0588



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 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第二號）
2. 代表請假函電（第二號）

(四) 主席團報告：

1. 民主社會黨代表依照大會預備會議保留未參加主席團選舉單位名額之規定推定李代表大明徐代表傅霖爲大會主席團。
2. 主席團分組名單（印附）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23 9059B



討論事項

- (一)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案(已附第一次大會議程)
- (二) 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案(已附第一次大會議程)



報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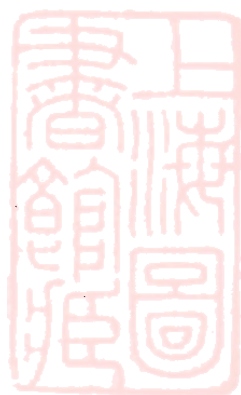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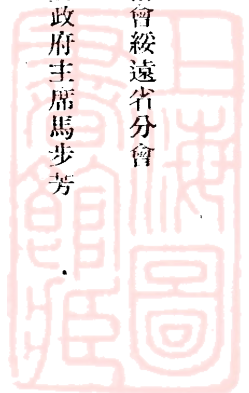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二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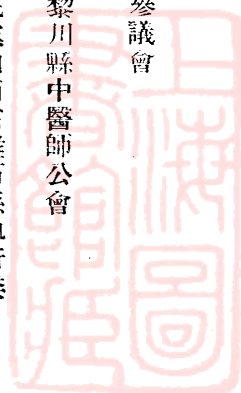
- | | | | | | |
|----|----------------------------|----|------------------------|----|----------------------|
| 1 | 中國國民黨駐彭亨直屬支部 | 2 | 中國國民黨駐美國沙加緬度分部 | 3 | 中國國民黨駐檀香山總支部 |
| 4 | 新疆回民族文化促進會理事長馬國義等 | 5 | 江西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 | 6 | 平利縣參議會 |
| 7 | 新疆錫索滿文化總會 | 8 |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監察委員會 | 9 | 雲南省人事行政學會 |
| 10 | 成都私立華西協和大學 | 11 | 廣州市臨時參議會 | 12 | 四川省參議會 |
| 13 | 汕頭市教育會 | 14 | 雲南省參議會 | 15 | 山東省政府主席王耀武 |
| 16 | 廣東力行同志社 | 17 | 雲南劍川縣縣長張開瓊臨參會議長
趙蔚佳 | 18 | 廈門市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婦女
會等 |
| 19 | 熱河天主教第一主教南阜民 | 20 | 平漢區鐵路公會整理委員會 | 21 | 安徽太平縣參議會 |
| 22 | 西安市參議會商會農會總工會教育
會律師會婦女會 | 23 | 江蘇常熟縣臨時參議會 | 24 | 崑山縣各界 |



- 25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 26 建始縣選會商會工會理事長
- 27 回教協會綏遠省分會
- 28 四川省北碚參議會
- 29 三民主義青年團廣東省支團部幹事會
- 30 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
- 31 中國國民黨綏遠東勝縣黨部參議會各界
- 32 遼寧遼陽萬國道德分會
- 33 福建省華安縣參議會
- 34 吉林省永吉縣臨時參議會
- 35 中國國民黨註美支部第三次代表大會
- 36 福建羅源縣商會教育會工會農會漁會
- 37 四川省射洪縣縣長等
- 38 廣東省連平縣參議會
- 39 江西省萬年縣參議會
- 40 北平市婦女教育促進會婦女動運委員會等
- 41 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 42 北平市商會農會總工會
- 43 江蘇省無錫縣總工會
- 44 安徽省南陵縣參議會
- 45 貴州清鎮縣參議會龍靈夫等
- 46 龍泉縣各界
- 47 萬載縣總工會
- 48 萬載縣商會
- 49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虞鄉縣黨部
- 50 雲南省盧西縣參議會縣農會商會教育會婦女會等
- 51 福建省永安各界
- 52 六合縣臨時參議會
- 53 河南省參議會
- 54 陸軍整編第二十四旅政治部（陝西華縣赤水鎮）
- 55 中國新社會事業建設協會
- 56 中國國民黨加拿大總支部
- 57 天津市回民文化促進會回民青年會國術會第八區自治協進會第八區消費合作社第八區婦女代表
- 58 黃龍山各界
- 59 成都市國民教育團
- 60 廣東省曲江縣參議會



- 61 越南潭河中華會館
- 64 廣東省羅定縣全縣民衆
- 67 四川省新津縣城廂鎮鎮民代表會及十七鄉鄉民代表會
- 70 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
- 73 四川省十六區邊區前松理剿匪游擊司令蘇永和率邊胞十萬民衆
- 76 中央戰幹團同學太原聯誼會
- 79 湖北光河各界
- 82 中國國民黨重慶市執行委員會
- 85 綏遠建設協會全國工會協會綏遠分會
- 88 寶鷄榮軍育才教養院院長榮譽軍人代表王長喜
- 62 安徽懷遠縣參議會
- 65 山東省海陽縣參議會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婦女會漁會
- 68 香港世界醫藥研究社
- 71 四川省自貢市參議會議長李秉熙等
- 74 山西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 77 福建省龍巖縣參議會
- 80 中國國民黨西安隴海區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 83 甘肅省參議會
- 86 四川江津縣參議會
- 89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幹事長胡維藩常務監察汪大海
- 63 溧陽縣參議會
- 66 江西省黎川縣中醫師公會
- 69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離石縣執行委員會
- 72 成都市商會
- 75 中國生產促進會上海分會暨國貨展覽商場
- 78 周口各界舉行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 81 河南許昌各界
- 84 漢口國民憲政社湖北省分社
- 87 福建省連江縣參議會
- 90 香港華僑總工會



報告附件

(二)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第二號）



1 宋代表兩亭

爲因病特函請假由

2 秦代表堂山

爲因事特函請假五日由

3 方代表青儒

爲因事特函請假三日由

4 劉代表野樵

爲因病特函請假一個月由

5 陳代表紀彝

爲因陪送克利浦斯夫人至香港特函請假由

6 王代表瑞基

爲因病特函請假十日由

7 張代表其昀

爲因浙大開課特函請假由

報告附件

(三)



國民大會主席團分組名單

第一組

蔣中正 胡適 張厲生 谷正綱 阿哈買提江 孔祥熙 黃國書 丁惟汾
郭仲隗 田炯錦

第二組

于右任 左舜生 鄒魯 于斌 孔庚 張羣 圖丹桑批 孫蔚如
王德溥 李大明

第三組

曾琦 白崇禧 陳果夫 朱經農 胡庶華 何成濬 梁寒操 黃芸蘇
段錫朋 徐傳霖

第四組

孫科 陳啟天 白雲梯 莫德惠 李宗仁 吳敬恆 張繼 賀衷寒
余井塘

第五組

吳鐵城 李璜 程潛 朱家驊 林慶年 曾擴情 劉蘅靜 王雲五
周雍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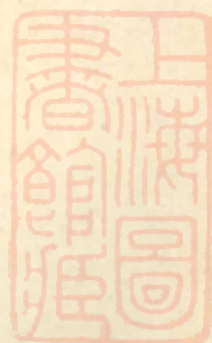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9059B



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二) 祕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第三號）
 2. 代表請假函電（第三號）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國民政府來函印附）

附發文件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90608

一、國民大會議事規則

二、國民大會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報告附件

(一)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 (第三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 | | | | | |
|----|---------------------------------|----|--------------------|----|-----------------|
| 1 | 中國國民黨粵漢區鐵路特別黨部 | 2 | 江蘇省通如兩邑白蒲鎮黨政軍民聯歡大會 | 3 | 夏邑縣臨時參議會 |
| 4 | 四川開縣參議會 | 5 | 新鄉趙星彩 | 6 | 安徽省天長縣臨時參議會 |
| 7 | 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雪蘭莪直屬支部三民主義青年團駐雪區團部 | 8 | 安徽省鳳台縣參議會 | 9 | 興平縣各界舉行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
| 10 | 香港普益商會 | 11 | 雲南騰衝縣參議會及全縣人民 | 12 | 遼寧省營口市教育會 |
| 13 | 中國國民黨駐森美蘭邦直屬支部 | 14 | 青海省垣各界舉行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 15 | 安徽省農會 |
| 16 | 四川省新津縣參議會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婦女會等 | 17 | 雲南宣威縣各界慶祝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 18 | 陝西省麟遊縣參議會 |
| 19 |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武昌市執行委員會 | 20 | 山西省榆次縣參議會 | 21 | 甘肅省隴惠渠特稔鄉公所 |
| 22 | 安徽省中醫師公會 | 23 |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江山分團幹事會 | 24 | 四川資陽縣參議會 |



25 河南潢川各界舉行國父誕辰八十一週年紀念大會籌備會

26 貴州省大定縣參議會

27 青島市教育會

28 陝西省醴泉縣農會

29 四川省南充縣參議會農會總工會商會教育會

30 陝西省富平縣參議會

31 四川省婦女會

32 四川省達縣各界慶祝國父誕辰及國大開幕紀念大會

33 雲南滇西區警備司令王凌雲等

34 陝西法治學會

35 香港中山僑商會主席陳仲池等

36 福建省浦城縣各界慶祝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37 四川省大竹縣參議會教育會農會總工會商會婦女會中醫師公會

38 西康省參議會

39 四川省大足縣參議會農會總工會教育會醫師公會漁會等

40 建德縣參議會及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婦女會教育會中醫師公會

41 長春市黑龍江省旅長同鄉會

42 河北省樂城縣農會商會教育會婦女會

43 湖南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44 河北省石家莊黨政軍各界

45 廣州市東西南北郊區農會

46 紐約駐美東區三民主義青年團

47 香港華僑中學校

48 中國國民黨駐飛枝支部

49 甘肅省榆中縣參議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工會婦女會

50 滎陽縣參議會

51 新疆省迪化縣參議會

52 中國童子軍浙江省餘姚縣分會

53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開縣各界聯合舉行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54 中國國民黨未陽縣執行委員會

55 浙江省嵊新旅姚同鄉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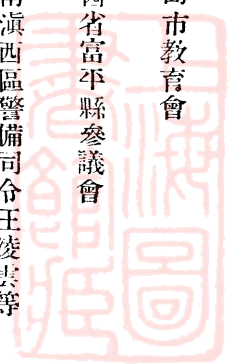
56 甘肅省固原縣各界紀念國父誕辰大會

57 安徽省績溪縣參議會

58 永登縣參議會

59 浙江省玉環縣參議會商會農會總工會教育會漁會婦女會

60 浙江省嘉善縣寧紹舊屬旅善同鄉會



64 錦州市臨時參議會商會工會教育會醫
師公會天主教會道德會
會 中國國民黨雷波縣黨部縣政府縣參議

65 陝壩市農工商學全體民衆
大會 廣東省揭陽縣各界慶祝國父誕辰紀念

63



報告附件

(二)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第三號）



- | | | | | | |
|----|-------|---------------------|----|-------|------------------|
| 1 | 李代表維 | 爲因病特電請假兩週由 | 2 | 霍代表戰一 | 爲因公特電請假壹週由 |
| 3 | 張代表匯文 | 爲因交通困難不能如期趕到開會特電請假由 | 4 | 孫代表冬蘭 | 爲因病特電請假半月由 |
| 5 | 霍代表揆彰 | 爲因病特電請假由 | 6 | 蔣代表峴 | 爲因公特電請假兩星期由 |
| 7 | 林代表翊春 | 爲因病特函請假五日由 | 8 | 張代表雪中 | 爲因事特電請假由 |
| 9 | 陳代表靈銳 | 爲因病特函請假三四日由 | 10 | 閻代表肅 | 候機來京特函請假由 |
| 11 | 黃代表杰 | 爲因公特函請假三日由 | 12 | 李代表鴻謨 | 爲因病請自第三次會議起給假四次由 |

討論附件

(一)



國民政府公函

處京字四八〇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文



逕啓者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呈送前來相應

函請

查照予以制定爲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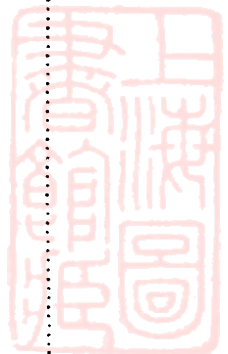
國民大會

附檢送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乙份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三
第四章	總統	五
第五章	行政	七
第六章	立法	九
第七章	司法	一一
第八章	考試	一一
第九章	監察	一二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四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一八
第十二章	選舉	一九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二〇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二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三十五年
十一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

依合法手續，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依合法手續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始追究，依法處理。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以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

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

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二、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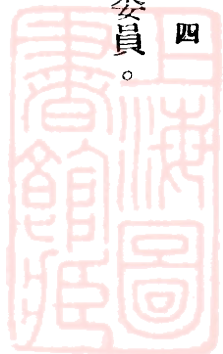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權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職權時。
第三十一條 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院長爲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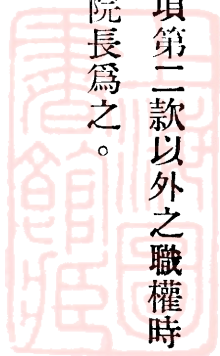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前項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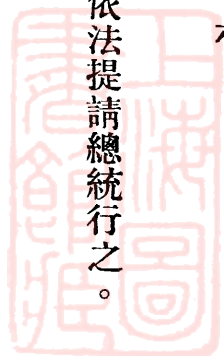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



第五十條

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

職或出缺時，總統得暫行派員代理其職務，但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立法院會議提請同意。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該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購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

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各省市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每省市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二、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十六人。

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新選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之會議，因政府之要求或立法委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得改開祕密會議。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七十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第七十五條 立法院關於決算之審核，得選舉審計長，由總統任命之。

審計長及審計協審應為終身職。

第七十六條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九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十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之解釋。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四條 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五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爲國家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薪給陞遷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必要時得分區定額，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祕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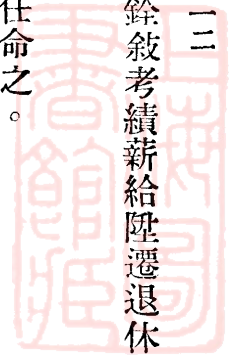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三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九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各盟及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



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全院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文件。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

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九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送由懲戒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對於法官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九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及國際貿易之管理。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十一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農林工礦及商業。

三、教育制度。

四、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五、航業及沿海漁業。



六、公用事業。

七、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八、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九、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敍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土地法。

十一、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十二、公用徵收。

十三、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四、移民及墾殖。

十五、警察制度。

十六、公共衛生。

十七、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十八、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十二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水利及工程。

五、省財政及省稅。

六、省債。

七、省銀行。

八、省警察。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三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諸各省，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長民選。

三、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

四、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

五、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如司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與司法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九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第一百三十二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盡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爲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

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爲基本政策。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

足。



第一百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事業應保護之，但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遇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智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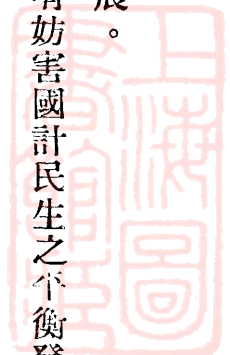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五十條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創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則，交立法院根據該原則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方得成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附發文件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議事除國民大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祕書長副祕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祕書及其他人員辦理紀錄及會場事宜

第四條 國民大會之文件由祕書長斟酌發表其有關係重要者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國民大會代表有保守祕密之義務

第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席次之決定方法由主席團定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於開會前開預備會

第二章 代表資格之審查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八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第九條 前條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三章 開會

第十條 國民大會之會議公開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決定宣告開秘密會議開秘密會議時除出席人員外其他人員應行退席主席指定列席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席團按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十二條 祕書長於每次會議查點出席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第十三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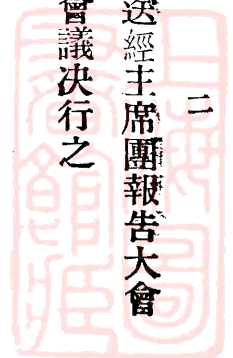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會議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六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十七條 主席未宣告開會前或已宣告延會散會後出席列席者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四章 提案



第十八條 依據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議案以憲法之制定及其施行日期爲範圍

第十九條 憲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提出之

第二十條 凡有關憲法草案及憲法實行日期之提案或修正案應附具理由並須有代表二十人以上之連署送交主席團

第二十一條 所有提案及其修正案除主席團認爲有逕付大會討論之必要者外均先交審查

第二十二條 憲法草案應分組審查必要時有關各組得聯合審查

第二十三條 憲法草案各組審查完竣後應繕具報告書送由主席團交秘書長於開會前印送各代表

第二十四條 對於憲法草案各組審查結果提出修正案者應擬具具體條項及附具理由並須有代表三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主席團交秘書長於二讀會前印送各代表

第二十五條 代表提出修正案而未撤回者不得對同一議題再提第二修正

第二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代表十人以上之附議並以書面詳具理由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未散會前提出之

第二十七條 臨時動議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決定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八條 凡提案修正案臨時動議在未付討論或交審查前得撤回之

第五章 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條 議事日程記載開議日時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並詳載各議案之提議書審查報告

書及其他關係文件

第三十條 議事日程由祕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開會前印送於出席列席者

第三十一條 遇應先議決事件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團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六章 讀會

第三十三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提案者須說明其要旨如出席代表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三十四條 審查完竣之議案經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結果後就大體討論議決或開第

二讀會或再付審查

第三十五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第二讀會修正議決之條項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或指定代表若干人整理

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三十八條 第三讀會得爲文字上之更正除發現議案有互相抵觸外不得爲修正之動議

第七章 討論

第三十九條

出席代表欲發言者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主席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而欲發言者須俟通知者發言完畢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四十條

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時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四十一條

凡發言須至發言地點爲之

第四十二條

提案之說明質疑或應答之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爲度討論者發言以五分鐘爲度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爲度

違反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四十三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代表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二次爲限

一、辨明提案之要旨

二、辨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三、質疑或應答

四、被審查資格或應行懲戒代表之申述事項

第四十四條

出席代表發言逸出議題範圍之外主席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出席代表提出程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爲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代表二十人以上表示異議主席卽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代表過



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四十六條 凡一議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

第四十七條 出席代表得五十人以上之附議對於議題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付表決
前項表決可決時即停止討論否決時仍繼續討論

第八章 表決

第四十八條 經決定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四十九條 同一議題討論結果有兩種以上意見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相異之程度將相異較甚者依次付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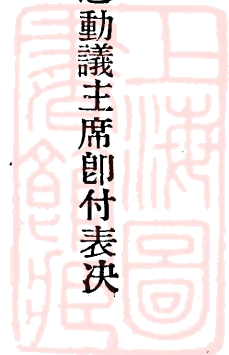
第五十條 經表決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議題應再付審查

第五十一條 表決之方法除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外主席得酌量情形採點名法或宣告無異議通過

第五十二條 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五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得舉行反表決

第五十三條 經可決之決議案由主席指定出席代表若干人整理之

第九章 議事錄



第五十四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附速記錄

-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出席代表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主席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決議
- 八、表決方法及人數
-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十五條 前次會議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代表如對於所載事實認爲有遺漏錯誤時得經大會之決議更正之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五十六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印送出席列席者

第十章 紀律



第五十七條 出席列席者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五十八條 出席代表於其本身懲戒事件未經大會決定前有申辨之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得由主席團許可旁聽但開秘密會議旁聽者須退席

旁聽規則由祕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六十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由國民大會通過施行



國民大會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及特種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議事除國民

大會組織法及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之人數及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三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之人選由主席團就各代表自由認定之名單提請大會決定之每一

出席代表參加一組或二組爲原則

第四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於必要時得分設若干初步審查小組其審查結果應提經審查委員

會各該組決定之

第五條 特種審查委員會之組設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五人至九人由主席團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各配置祕書一人至三人速記及其他人員若干人均由國民大會祕書處派

充之

第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提案及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各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聯合審查其主席由聯合審查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互推之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得推定委員若干人整理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由國民大會通過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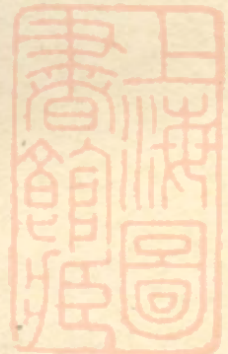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9060B



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議事日程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第四號）

2. 代表請假函電

李代表正韜陳代表良函因事請假三日由

（三）主席團報告決定事項

1. 依照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大會席次由主席團定之經主席團第五次會議決議就代表產生單位分別區劃抽籤排定至各單位代表之座次則依國民政府公布名單之次序編列之並續經主席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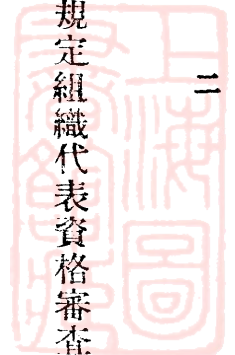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90618



團第六次會議分別抽定各代表會場席次（席次號碼表另行印送）
2. 依照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九條及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
會由主席團推定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印附）

討論事項

（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報告附件

(一)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四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1	永嘉縣參議會城區九鎮鎮民代表會商會總工會農會教育記者公會等	2	江蘇省松江縣臨時參議會	3	廣東省陽江縣參議會
4	中華海員工會香港分會	5	祥雲縣各界慶祝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6	貴州省漁會聯合會籌備會主任羅克榮率全省縣市漁會
7	廣東省連縣縣參議會	8	廣東省新會縣各界舉行國父誕辰紀念及國民大會開幕慶祝大會	9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參議會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等
10	雲南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11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北支團利川分團幹事會	12	陝西省扶風縣絳帳鎮商會鎮民代表會私立義成小學農會教育會
13	香港私立南華學院附屬中學	14	中國勞工協進社衡陽分社	15	陝西省參議會
16	貴州省施秉縣參議會	17	合肥縣參議會農會商會總工會教育會婦女會	18	河南省涉縣臨時參議會
19	河南省輝縣參議會	20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吳縣第十一區黨部第一次全體大會	21	國立東北大學世界學生日瀋陽市各校學生聯合紀念大會
22	中國勞工問題研究會	23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鎮雄縣黨部及各界慶祝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24	江蘇省鹽城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總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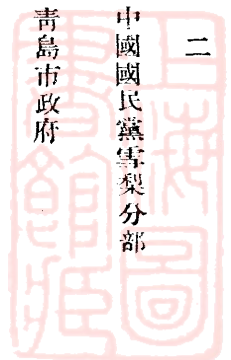
25 普寧縣樂義會商會沙區商會嶼區商會
記者公會理髮工會等各界

28 僑港四廣建築工商聯合會

26 遼寧省黑山縣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參議
員大會
29 廣縣旅棧商業同業公會四川聯誼會籌
備會

27 30

中國國民黨雪梨分部
青島市政府



報告附件

(二)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名單

張厲生 龐樹森 陳勤士 楊慧存 余建承 孔庚 鍾伯毅 朱叔凝

李思純 張樹聲 張省三 薛士選 杜秀升 劉藹如 水梓 李復泰

詹調元 張昭節 盧燾 周鍾嶽 周恭壽 張志廣 潘秀仁 任忠傑

張鳳九 劉百閔 陳楚湘 馮少青 時子周 李代芳 李仲三 唐華

王洽民 韓靜遠 南志信 馬愚忱 王傑夫 劉國增 徐鴻馭 莫德惠

畢天民 王漢倬 楊致煥 王濟舟 王致雲 馬續常 王謨仁 程潛

任培道 白瑞 填增堅贊 于右任 廖性成 達浦生 葉秀峯 王正廷

李應生 桂永清 張知本 楊幼嫻 呂超 楊敏生 王秉鈞 杜光墳

溫壽泉 鄭震宇 王普涵 趙珮 劉通 王俊 林虎 劉健羣

谷鳳翔 臧啓芳 王含章 齊世英 劉不同 張振鷺 李錫恩 董其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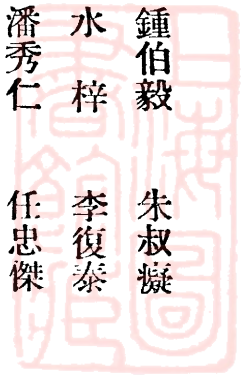
許文清 韓春暄 董彥平 何梅志 王曉籟 蕭一山 李先良 李芝亭

賴健君 王星舟 奚玉書 黃志大 烏靜彬 索朗汪堆 張發奎 王孝英

賴璉 鄭振文 尹述賢 蔣勻田 黃襄望 黃襄望 林虎 鄭振文

召集人

蔣勻田 眞曾堅贊 杜光墳 烏靜彬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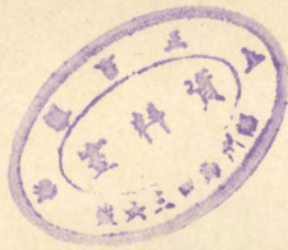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9061B



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議事日程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補行宣誓

未宣誓代表舉行宣誓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第五號）
2. 代表請假函電（第四號）

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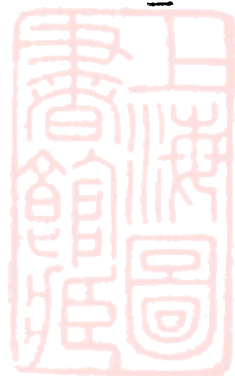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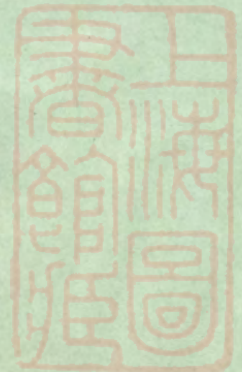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90628



- (一) 主席團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辦法案(印附)
-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報告附件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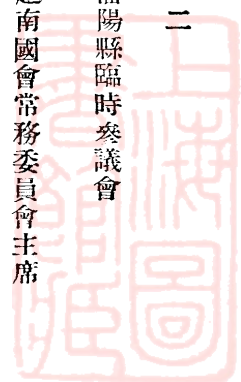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 (第五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1	浙江省德清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2	四川彭山縣參議會	3	中國國民黨駐蘇利南直屬支部
4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古巴支會	5	中國國民黨駐美總支部駐美西支部三藩市分部	6	棗莊礦區總工會
7	山東翟殿業	8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祁門縣第一區執行委員會	9	大理縣政府參議會農會商會工會教育會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等各界
10	越南西堤華僑報界公會	11	山東省荷澤縣臨時參議會縣黨部青年團及農商工會婦女會教育會	12	浙江吳興商會暨絲織業綢緞業米碾業百貨業油米業等三十六公會
13	四川榮昌各界	14	安徽含山軍法室看守所杜仁銳等一百二十餘人	15	西昌縣參議會
16	陝西醴泉縣各界	17	成都市教育會	18	台中市參議會
19	中國國民黨河內支部	20	僑務委員會	21	中華理教總會
22	台灣斗六鎮鎮民代表會	23	江西龍南縣各界	24	林天市



43	中國國民黨駐墨西哥第一直屬支部	25	天定州華僑歡迎戴部長大會
40	山西省政府	28	三民主義青年團山東支團部籌備處主任臧元駿
37	遼甯康平縣縣長韓光復	31	長沙市商會
		34	徐州市參議會
		37	遼甯康平縣縣長韓光復
44	資中縣農會等四單位	38	贛縣商會萬兆祥
41	重慶小龍坎下土灣公益社	35	徐州文化建設協進會
		32	中國國民黨駐占美加直屬支部
		29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北支團部
		26	台灣台參縣參議會
45	河南修武縣參議會	33	張華
42	四川省內江縣農會等	36	全國商會
		39	中國國民黨駐祕南支部
		30	越南國會常務委員會主席
		27	瀋陽縣臨時參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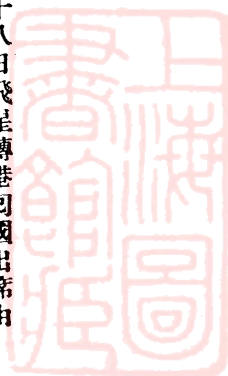


報告附件

(二)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第四號）



- | | | | | | |
|----|-------|---------------|----|-------|-------------------|
| 1 | 李代表升伯 | 因事自二十六日起請假十日由 | 2 | 郭代表威白 | 現定本月二十八日飛星轉港回國出席由 |
| 3 | 潘代表朝英 | 因事在美不日返國出席大會由 | 4 | 陳代表荇蓀 | 因事赴滬自二十九日起請假三天由 |
| 5 | 鄺代表炳舜 | 趁輪回國出席大會由 | 6 | 劉代表明朝 | 爲因病特呈請假七日由 |
| 7 | 劉代表光烈 | 爲因病特函請假由 | 8 | 童代表冠賢 | 爲因事特函請假三日由 |
| 9 | 盧代表仲琳 | 爲因病特函請假三日由 | 10 | 魯代表宗義 | 爲因公特電請假由 |
| 11 | 易代表蒲生 | 電爲因公留湘請假兩週由 | | | |

討論附件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辦法案

說明：憲法草案經大會廣泛交換意見後即將進入交付審查之階段各代表有關憲法之提案亦

已絡續提出茲經主席團決定擬分設下列八組審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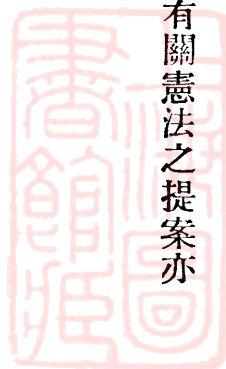
-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及選舉）
 -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國民大會及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總統行政及立法）
 -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司法考試及監察）
 -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六)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省縣制度）
 - (七) 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基本國策）
- 以上各審查委員會人選由出席大會代表自由認定一組或二組
- (八) 綜合審查委員會

綜合審查委員會由各組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中各推二人主席團推選十五人及各代表產生單位各推一人組織之

各組審查委員會爲便利進行得分設若干小組分別研究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仍候

大會公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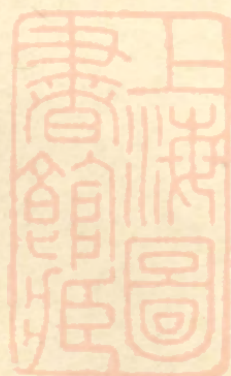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9062B



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議事日程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 (二) 祕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第六號）
 2. 代表請假函電（第五號）

討論事項

-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附 印 件

1.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辦法
2. 民權初步摘要
3. 國民大會代表姓名席次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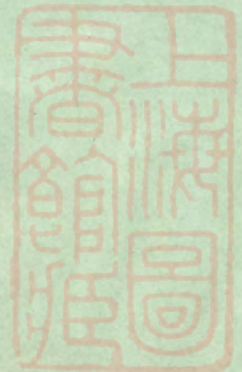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9063B



報告附件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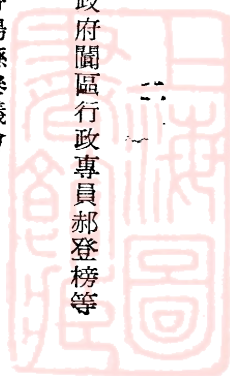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 (第六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爲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爲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 | | | | | |
|----|---------------------------|----|-----------------------------|----|----------------------------------|
| 1 | 中國工業通訊社 | 2 |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汕頭市黨部汕頭市臨時參議會 | 3 | 湖南省長沙市參議會 |
| 4 | 四川省鄰水縣參議會 | 5 | 安徽省貴池縣參議會 | 6 | 吳興縣第三鄉鎮聯合辦事處南潯鎮教育會商會等 |
| 7 | 漢口市農會及市區全體農民 | 8 | 四川彭水縣政府彭水縣參議會中國國民黨彭水縣執行委員會等 | 9 | 四川省梓潼縣參議會教育會農會總工會商會中醫師公會婦女會等各界 |
| 10 | 四川銅梁縣參議會 | 11 | 漢口市總工會 | 12 | 高要縣參議會 |
| 13 | 四川岳池縣商會採布業職業工會木漆業職業工會等各團體 | 14 | 修仁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 15 | 中國國民黨香港支部執行委員會 |
| 16 | 三民主義青年團遼寧支部 | 17 | 台灣新竹市參議會 | 18 | 湖南省乾城各界紀念 國父誕辰及第一次國民代表大會開幕典禮慶祝大會 |
| 19 | 雲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20 | 江蘇省寶應縣臨時參議會 | 21 | 江西省臨川縣參議會農會總工會商會教育會漁會婦女會 |
| 22 | 中國軍事交通學會重慶分會 | 23 | 湖南汝城縣參議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婦女會 | 24 | 合川縣參議會 |



- 25 中國全國工業協會江蘇省分會建設
蘇南工業區籌備處工業通訊社
- 28 陝西省寶雞縣參議會農會總工會商
會教育會婦女會
- 31 湖南省溆浦縣各界紀念 國父誕辰
及國大開幕慶祝大會
- 34 江西尋鄔縣參議會教育會農會工會
商會婦女會縣立中學
- 37 高棉華僑慶祝 國父誕辰紀念大會
- 40 中國勞工協進社
- 26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合江縣執行委員
會
- 29 團人省清水河縣參議會縣黨部青年
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等
- 32 昆明市中醫師公會
- 35 中國國民黨興安省黨部
- 38 雲南省昆明縣參議會農會教育會鄉
村改進會
- 27 新疆省政府闡區行政專員郝登榜等
- 30 山西省汾陽縣參議會
- 33 六順縣政府
- 36 中國國民黨駐西堤直屬支部
- 39 定遠營阿拉善蒙旗政府



報告附件

(二)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

(第五號)

1 易代表滿生

爲因公特電請假兩週由

2 包代表明叔

爲因事特電續假一日由

3 魯代表崇義

爲因事不能如期出席國大特代函請假由

4 陳代表翰珍

爲因事特函請假十日由

5 張代表化初

爲因事特函請假十日由

6 費代表明揚

爲因事特函請假十日由

7 孔代表祥熙

爲因公特函請假由

8 王代表立哉

因病請假五日(自二日起六日止)

9 程代表思遠

因母故返桂奔喪請假兩週由

10 陳代表冠英

請假二天

11 呂代表溥生

爲因事(自十二月二日起至六日止)特函請假五日由



附發文件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審查分設下列九組審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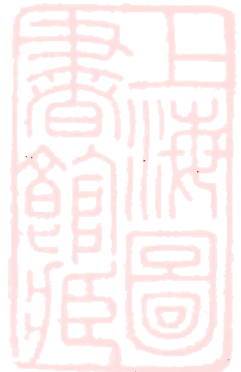
-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前言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及選舉)
-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國民大會及憲法之施行修正及解釋)
-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總統行政及立法)
-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司法考試及監察)
-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六)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省縣制度)
- (七) 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基本國策)
- (八) 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蒙藏地方制度)

以上各審查委員會人選由出席大會代表自由認定一組或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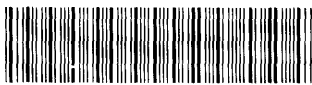
(九) 綜合審查委員會(綜合審查各組相互有關之事項及全草案章節與文字之整理)

綜合審查委員會，由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召集人中各推二人，主席團推選九人，及各代表產生單位各推三人組織之。

各審查委員會，為便利進行得分設若干小組，分別研究。必要時，有關各審查委員會，得聯合審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063B



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 (二) 祕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第七號）
 2. 代表請假函電（第六號）

討論事項

-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更正 昨日所發第六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辦法綜合審查委員

正 會由各組審查委員互推「一」人。係「二」人之誤。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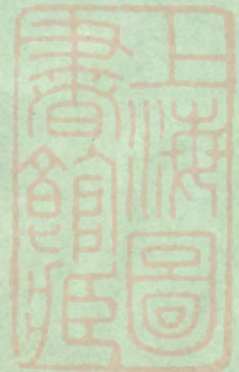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9064B



報告附件

(一)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七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1	貴州黎平縣參議會	2	四川省富順縣參議會	3	四川省萬縣參議會農會商會總會教育會等
4	中國國民黨利川縣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利川分團利川縣政府縣參議會	5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鎮遠縣黨部及各界	6	四川省汝川縣黨部司法處郵政局參議會縣政府教育會等
7	雲南開遠彭佐熙等	8	香港導羣中學等	9	額濟納旗代表大會
10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部	11	河內中越文化協會	12	沔縣參議會
13	井陘煤礦工會	14	南京參議會	15	儀徵縣參議會
16	綏遠桃力民參議會農會婦女會及全體民衆	17	巴東縣參議會	18	福建尤溪縣各界
19	江津縣征屬合作協會	20	湖北宣恩參議會	21	甘肅永登青年團分團部
22	青海貴德各界	23	山丹縣參議會	24	青海化寧各界
25	靜寧縣參議會				

報告附件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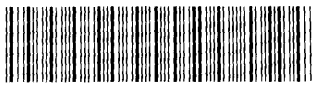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第六號）



- | | | | | | |
|----|-------|----------------------|----|-------|-------------------------------|
| 1 | 李代表一塵 | 因公請假二週由 | 2 | 賀代表耀組 | 因病請假三日由 |
| 3 | 陳代表白 | 因事請假三日由 | 4 | 李代表先良 | 因公請假十日由 |
| 5 | 龍代表雲 | 因病特函請假由 | 6 | 石代表清 | 因病請假三日由 |
| 7 | 童代表行白 | 因病請假五日由 | 8 | 楊代表虎 | 因事（自十二月三日起至十日止）特函請假由 |
| 9 | 王代表寄一 | 因事（自十二月三日起至十日止）特函請假由 | 10 | 陳代表銘德 | 因事赴港特電請假五日由 |
| 11 | 王代表秉謙 | 因病特函請假四日由 | 12 | 蕭代表履恭 | 爲榆林被共軍包圍不能如期赴京報到有便即行赴京出席特電奉聞由 |
| 13 | 胡代表秋原 | 因病特函請假二日由 | 14 | 夏代表勤 | 因事返泰特函請假三日由 |
| 15 | 邱代表直清 | 因事赴滬自十二月三日起至五日止特函請假由 | 16 | 臧代表啓芳 | 請自十一月廿五日起給假二週由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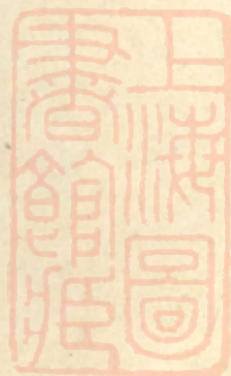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9064B



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議事日程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第八號）
2. 代表請假函電（第七號）

討論事項

（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906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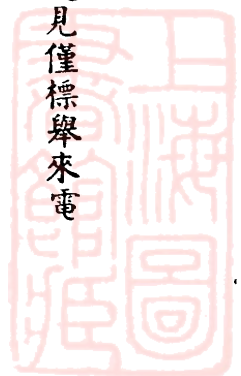
報告附件
(一)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 (第八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 | | | | | |
|----|--------------------------------------|----|--------------|----|-------------------------------------|
| 25 | 安岳縣參議會 | 23 | 富平縣教育會等 | 24 | 中國邊疆學會 |
| 22 | 甘肅崇信縣參議會等 | 22 | 富平縣教育會等 | 21 | 四川中江縣參議會 |
| 19 | 澄海縣參議會等 | 20 | 渝陸軍第二〇三師 | 18 | 遼甯青年團支團部 |
| 16 | 駐英中華總會 | 17 | 四川羅江縣長等 | 15 | 菲律賓華僑中路小學 |
| 13 | 安東市民大會 | 14 | 遼陽縣總工會 | 12 | 新嘉坡機器工會南洋英屬瓊州會館聯合會中華海員工會新嘉坡分會等七十一社團 |
| 10 | 南京市參議會 | 11 | 廣東省參議會 | 9 | 四川省溫江縣參議會 |
| 7 | 甯夏省銀川市參議會 | 8 | 成都市農會 | 6 | 四川省營山縣參議會 |
| 4 |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高要縣第十七次黨員代表大會 | 5 | 陝西省澄城縣商會 | 3 | 綏遠省固陽縣參議會及農會商會長老會教育會婦女會總工會 |
| 1 | 四川夾江縣政府中國國民黨夾江縣黨部參議會農工商教及全縣各機關法團學校民衆 | 2 | 浙江省臨海縣新聞記者公會 | | |



報告附件

(二)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第七號）

1 梁代表醒黃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3 丘代表昭文 因公特函請假九日由

5 馮代表子固 因公特函請假十日由

7 何代表輯五 因事特函請假三日由

9 曾代表琦 因病特函請假四日由

11 程代表文熙 因事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
特函請假由

13 楊代表和慶 因在美候船回國特電請假由

15 劉代表文島 因公特函請假一週由

17 汪代表世鑿 因公同鄂四日起請假一星期由
丁代表錚城
段代表錫三

2 趙代表玲 因公特函請假三日由

4 王代表文俊 因公特函請假一週由

6 鄭代表憶辰 因病特電請假數日由

8 陳代表衡 因病特函請假五日由

10 米代表文曉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12 廖代表海濤 因病自十二月二日起至十二月三日止
函請假由

14 戴代表傳賢 因病特函請假一週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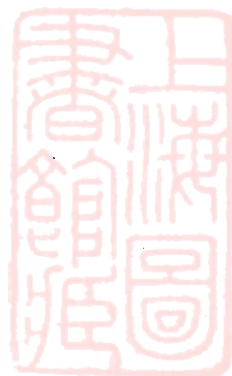
16 彭代表國棟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065B



國民大會第九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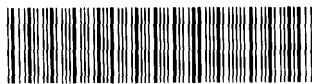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 (二) 祕書處報告文件
 - 1.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第九號）
 - 2. 代表請假函電（第八號）

討論事項

-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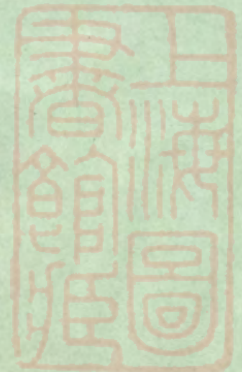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9066B



報告附件
(一)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九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 | | | | | |
|----|-----------------------------|----|----------------------------------|----|-------------------------------------|
| 1 | 福建仙遊縣參議會 | 2 | 黑龍江省建設協進會及旅瀋同鄉會 | 3 | 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蒙化縣政府黨部青年分團 |
| 4 | 山東省長清縣臨參會 | 5 | 安徽歙縣雙溪鄉大源鄉民代表會 | 6 | 褒城縣參議會 |
| 7 | 雲和縣參議會農會總工會寶貴縣商會
教育會婦女會等 | 8 | 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及重慶南岸各
學校社團工廠聯合運動大會 | 9 | 漢口市婦女會率全市婦女 |
| 10 | 四川省開江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
會 | 11 | 上海市抗戰蒙難同志會 | 12 | 陝西省寧強縣參議會 |
| 13 | 菲律賓華僑抗日義勇軍 | 14 | 上猶縣參議會 | 15 | 瀋陽吳瀚濤 |
| 16 | 呂樂縣各界 | 17 | 合江省復員協進會 | 18 | 等
浙江開化縣參議會農商教育婦女
會及中國國民黨開化縣黨部 |
| 19 | 淳化縣參議會等 | 20 | 廣東省婦女會 | | |



報告附件

十二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 (第八號)



- | | | | | | |
|----|-------|----------------|----|-------|---------------------|
| 1 | 陳代表文淵 |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 2 | 王代表勃山 | 因病特函請假一日由 |
| 3 | 王代表青華 |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 4 | 段代表繼典 |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
| 5 | 杜代表月笙 | 因病自十二月四日起請假一週由 | 6 | 劉代表紫垣 | 因病特函請假四日由 |
| 7 | 何代表成濬 | 因公特函請假數日由 | 8 | 楊代表度普 | 因公特函請假一週由 |
| 9 | 蘇代表郁圃 | 因公特函請假一週由 | 10 | 孫代表多蘭 | 因病特電續假半月由 |
| 11 | 賀代表衡夫 |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 12 | 張代表國喬 | 因病自四日下午起至七日上午止請假三日由 |
| 13 | 吳代表貽芳 | 因事請假十日由 | 14 | 吳代表日昇 | 因病請假二週由 |
| 15 | 劉代表件邁 | 因病請假二日由 | | |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066B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

議事日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067B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 祕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文電第十號第十一號（印附）

2. 代表請假函電第九號第十號（印附）

(三) 主席團報告（印附）

(四)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印附）

討論事項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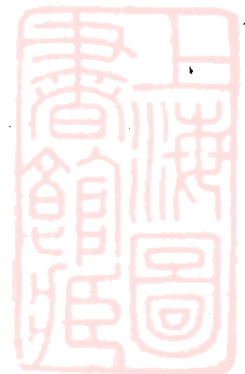
(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審查委員會報告

(五)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審查委員會報告

(六)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審查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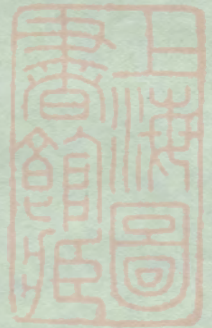
(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七審查委員會報告

(八)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審查委員會報告



報告附件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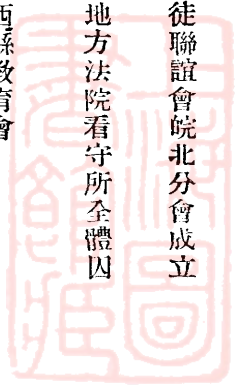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 (第十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 | | | | | |
|----|--------------|----|-----------------------------|----|----------------|
| 1 | 長春合江省旅長同鄉會 | 2 |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部 | 3 | 遼陽農會 |
| 4 | 駐大溪地第三直屬支部 | 5 | 中國國民黨九龍支部執行委員會九龍社會服務處 | 6 | 北平知行勵學社 |
| 7 | 正陽各界慶祝國大開幕大會 | 8 | 貴州省甕安縣參議會 | 9 | 中華民國全國中醫師公會聯合會 |
| 10 | 中國回教協會 | 11 | 咸陽縣商會農會總工會教育會 | 12 | 瓊山縣臨時參議會 |
| 13 | 江西高安縣中醫師公會 | 14 | 湖北省麻城縣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 15 | 三原縣參議會 |
| 16 | 浙江省平陽縣參議會 | 17 | 陝西省農會 | 18 | 湖南省永順縣 |
| 19 | 常山縣教育工商農等會 | 20 | 陝南區青年團部暨陝南二十二縣參議會 | 21 | 遼寧省錦西縣臨時參議會 |
| 22 | 江西省安遠縣參議會 | 23 |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中央電影攝影場第二廠支部上海電信局 | 24 | 迪化市參議會 |
| 25 | 世界紅卍字會南昌分會 | 26 | 廣東省博羅縣參議會 | 27 | 桂林市總工會 |



- | | | | | | |
|----|-------------------------|----|------------------|----|--------------------|
| 61 | 陽曲縣參議會 | 62 | 中國國民黨綏遠省興和縣黨部 | 63 | 中國國民黨西昌縣黨部 |
| 58 | 中國全國工業協會上海市分會 | 59 | 龍南縣參議會 | 60 | 亭縣參議會 |
| 55 | 香港織造業總工會 | 56 | 荊門縣政府 | 57 | 華僑暨歸國僑胞代表 |
| 52 | 四川省岳池縣參議會 | 53 | 台灣省基隆市商會漁會 | 54 | 新疆省政府 |
| 49 | 洛陽縣中醫師公會 | 50 | 河南省政府 | 51 | 安徽六安縣文獻委員會 |
| 46 |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瀘溪縣執行委員會 | 47 | 山東滕縣臨時參議會 | 48 | 港九茶居工業總會 |
| 43 | 菲律賓華僑抗日義勇軍同志會 | 44 | 海外部駐暹羅曼谷直屬支部 | 45 | 中華海員工會青島分會整理委員會 |
| 40 |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部率河北省南部四十三縣縣黨部 | 41 | 貴州省玉屏縣參議會 | 42 | 菲律賓濱臨漢錢江施氏家族會 |
| 37 | 浙江省臨海縣總工會等各團體 | 38 |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尤溪縣執行委員會 | 39 | 澄邁縣臨時參議會婦女運動委員會等各界 |
| 34 | 湖北省松滋縣參議會 | 35 | 中國國民黨駐安南芹苳直屬支部 | 36 | 雲南省河西縣教育會 |
| 31 | 湖南省湘潭縣參議會 | 32 | 浙江省景寧縣參議會 | 33 | 江西浮梁地方法院看守所全體囚民 |
| 28 | 美洲華僑婦女新運會休崙等十支會 | 29 | 香港私立梅芳中學 | 30 | 中國宗教徒聯誼會皖北分會成立大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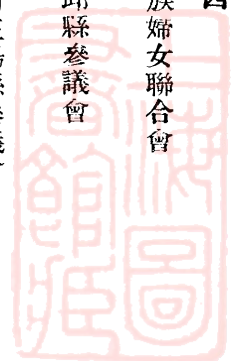


- 64 青海貴德縣政府
- 65 蘭州市參議會
- 66 金陵大學學生
- 67 香港集賢工會理監事暨全體會員
- 68 甘肅省康樂縣參議會商會教育會
- 69 陝西省臨潼縣農會商會工會
- 70 台灣省高雄市參議會
- 71 張掖縣參議會一屆四次大會
- 72 山西省芮城縣六會
- 73 安徽省煌縣參議會等
- 74 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執行委員會社會服務處
- 75 華僑青年服務事業協進社
- 76 曼谷柴珍互助社籌備委員會暨三民公學籌備會
- 77 湘潭縣農會總工會婦女會商會教育會
- 78 四川省安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
- 79 合江省旅長中小教師聯誼會
- 80 湖北省婦女會
- 81 徐州滿族同鄉會
- 82 四川灌縣參議會
- 83 甘肅省平涼縣參議會
- 84 台灣彰化市參議會
- 85 遼寧省新民縣臨時參議會
- 86 四川省宜賓縣工會
- 87 台灣省台中縣參議會
- 88 中山縣參議會
- 89 中國新社會事業建設協會香港分會
- 90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隴西縣黨部
- 91 湖南省道縣參議會
- 92 青海省互助縣參議會
- 93 浙江臨海縣參議會
- 94 陝西省維南縣參議會
- 95 福建省漁會聯合會
- 96 自貢市農會等
- 97 咸陽縣立周陵中學等
- 98 中華文人體育健康會北平各工廠聯合會
中國三教道德總會
- 99 中國國民黨大連特別市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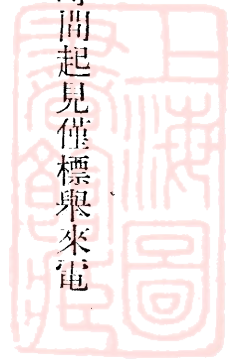
127	九龍中醫帥公會	124	魯甸縣各界	121	長春市臨時參議會	118	香港明德中學	115	華陽縣參議會	112	南京市農會	109	安徽銅陵縣參議會	106	榕江縣參議會	103	中國國民黨甘肅正寧縣黨部	100	遼北省三十五年度行政會議
		125	洧川縣參議會	122	文官處政務局	119	九龍船塢華人職工游樂會	116	永嘉縣參議會	113	中國國民黨革命勳勞同志聯盟會	110	北平滿族人民文化協進會	107	鳳岡縣參議會	104	貴州省鳳岡縣農會等	101	四川營山縣各界
		126	台北市參議會	123	南召縣參議會	120	港九人力車總工會	117	豐潤縣臨時參議會	114	外交部	111	四川新繁縣商會等	108	河南正陽縣參議會	105	沈邱縣參議會	102	滿族婦女聯合會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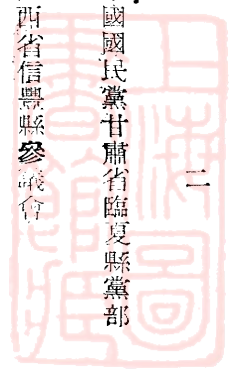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十一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爲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爲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1 湖北省咸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 2 鄖縣民衆自救會
- 3 新國家建設協進會總會
- 4 高台縣參議會
- 5 孟津縣參議會
- 6 中國國民黨永泰縣黨部
- 7 營口市全體市民
- 8 將樂縣佛教支會
- 9 秦和縣參議會
- 10 安東縣各界
- 11 威信縣參議會
- 12 江西省崇信縣各界
- 13 定安縣各界
- 14 宜賓縣教育會
- 15 南京各私立中學
- 16 黑山縣參議會
- 17 甘肅省卓尼臨時參議會
- 18 中國國民黨平津區鐵路特別黨部
- 19 海原縣參議會
- 20 阜陽縣參議會
- 21 基隆市參議會
- 22 鄱陽縣參議會
- 23 大庾縣參議會
- 24 利川縣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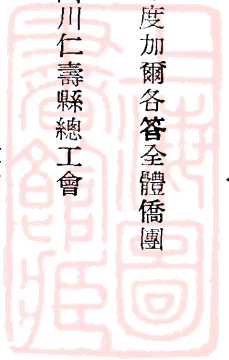
- 25 河南省憲政學會
- 26 恩平縣參議會
- 27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臨夏縣黨部
- 28 四川長壽縣參議會第五次大會
- 29 臨夏縣參議會商會總工會農會教育會等
- 30 江西省信豐縣參議會
- 31 宜賓縣商會
- 32 四川南部縣參議會農會總工會等
- 33 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及所屬各互助社
- 34 中國國民黨山東昌樂縣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
- 35 四川省樂至縣參議會農會婦女會教育會等
- 36 贛縣參議會
- 37 長春市總工會
- 38 桂林市政府
- 39 貴州省黔西縣參議會
- 40 昭通縣參議會
- 41 四川省慶符縣參議會
- 42 中國電機工程師協會
- 43 中央海外部轉駐荏街直屬支部
- 44 桐城縣參議會
- 45 中國國民黨貴德縣黨部等
- 46 岷縣參議會
- 47 中國國民黨駐山口羊直屬支部
- 48 化平縣參議會
- 49 靈石縣參議會
- 50 中國國民黨駐暹羅直屬暹京第八分部代表阮焯林等
- 51 湖北省棗陽縣參議會
- 52 赤溪縣參議會
- 53 中國國民黨安鄉縣黨部
- 54 賀喜書勒圖黑爾根(四平街)
- 55 江西貴谿縣參議會
- 56 新加坡全體華僑
- 57 美國洛杉磯中華協會
- 58 仁壽縣各團體
- 59 江西省零都縣參議會
- 60 四川沐川縣參議會



61 四川省綿陽縣參議會
64 雲南安寧縣參議會
67 四川省彭縣參議會
70 河南省鄧縣參議會等

62 中國國民黨駐曼谷直屬支部攀多社分部
65 河北省昌黎縣臨時參議會
68 湖南省安化縣參議會

63 印度加爾各答全體僑團
66 四川仁壽縣總工會
69 中國國民黨福建建陽縣執行委員會



報告附件

十二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第九號）



- | | | |
|----|-------|---------------------|
| 1 | 蔡代表勁年 | 因公特電請假由 |
| 2 | 王代表化民 | 因病特函請假兩週由 |
| 3 | 余代表中英 |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
| 4 | 王代表人麟 | 因公特函請假一週由 |
| 5 | 周代表學湘 | 因公須十二月底返國特函請假由 |
| 6 | 朱代表學範 | 因事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 7 | 李代表光悅 | 因公特函請假兩週由 |
| 8 | 張代表辛南 | 因事自十二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特函請假由 |
| 9 | 郭代表泉 | 因病特函請假由 |
| 10 | 陳代表鼎甲 | 因病特函請假一週由 |
| 11 | 李代表先英 | 因病特函請假四日由 |
| 12 | 蔡代表葵 | 因病特函請假一週由 |
| 13 | 崔代表亮工 | 因病特函請假一週由 |
| 14 | 高代表君珊 |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
| 15 | 劉代表光烈 | 因病不克出席大會特函請假由 |
| 16 | 汪代表企張 | 因事特函請假四日由 |
| 17 | 金代表潤泉 |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
| 18 | 鄭代表介民 | 因公返平請賜准假由 |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

(第十號)



- | | | | | | |
|----|--------|----------------------|----|-------|----------------------|
| 1 | 賀代表 麟 | 因事自十二月十二日起請假壹週由 | 2 | 孫代表慕迦 | 因母喪自十二月八日起請假二週由 |
| 3 | 畢代表蔚生 | 因病特函請假由 | 4 | 張代表其彭 | 因事特函請假五日由 |
| 5 | 鹿代表鍾麟 | 因事自十二月十三日起請假由 | 6 | 吳代表奇偉 | 因公特函請假五日由 |
| 7 | 蔣代表經國 | 因事特函請假壹週由 | 8 | 李代表先良 | 因公電請續假壹週由 |
| 9 | 阿代表旺巴登 | 因交通梗阻不克出席會議特函請假由 | 10 | 賀代表麟 | 因課務忙迫特函請假一星期提前返平由 |
| 11 | 陳代表良 | 因公自十六日起請假三日由 | 12 | 張代表治中 | 因公特電請假由 |
| 13 | 李代表宗仁 | 因事自十二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特函請假由 | 14 | 蕭代表一山 | 因事自十二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特函請假由 |
| 15 | 彭代表國棟 | 因公特函請假由 | 16 | 張代表開璉 | 因病不克出席大會請假五日由 |
| 17 | 孫代表拙民 | 因病請假五日由 | | | |

主席團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綜合審查委員會人選，依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辦法第九項之規定，由各審查委員會各代表產生單位及主席團分別推選，并經主席團依照國民大會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推定孫科、陳誠、陳啟天、徐傳霖、孔庚、白雲梯、奚玉書、王世杰、何基鴻九代表為召集人（綜合審查委員名單印附）



報告附件

(四)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



查代表資格之審查，經本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八時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審查辦法三項（一）依照議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審查當選證書，（二）審查委員本身其當選證書相互審查，（三）就委員中依各選出單位分爲十九小組分別審查。旋於十二月五日下午八時舉行第二次會議，就已送到當選證書及證明文件者計一五八三人經予審查通過。其未送證書者，復經決定辦法兩項（一）各代表有因當選證書遺失，未及補領，或忘未攜帶者，得由同省區代表兩人以上出具書面證明，其有主管選所出具證明書，依法亦認爲有效。（二）國府遴選代表，及各黨派代表，未及領到當選證書，經由國選總所出具證明書者，亦認爲有效，隨於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舉行第三次會議，仍按照分組審查辦法分別審查。計所有已報到出席代表一六九七人均經審查通過合將審查情形報請

鑒察

召集人

蔣勻田

滇增堅贊

莫德惠

烏靜彬

張厲生

黃襄望

林虎

杜光墀

鄭振文

討論附件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甲、本會審查之範圍

本審查委員會所審查之範圍，係奉交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前言」及第一章「總綱」，自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八條至第二十五條。第十二章「選舉」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乙、審審之參考材料

本審查委員會所參考之材料，為有關提案一百二十二件，及代表發言彙編兩冊，及參加本審查委員會委員之意見。

丙、審查之時間及會議次數

本審查委員會之開始審查，為十二月六日。審查會之地址為勵志社大禮堂。此後開會六次，均在中央黨部會議廳，共計開會七次，至本月十四日十二時半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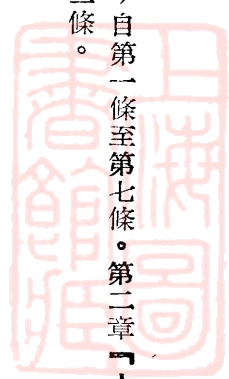
在各審查會中，對於所交審查各條，各審查委員均聚精會神，致力研討，除第一條因有人持有異議，及第七條因國都問題爭議甚烈，已分別移送綜合委員會審查。關於有修正者或爭論較多者分別說明如次：

(一)關於「前言」

關於「前言」，各審查委員發言甚多，有主張「依據」兩字為失之不恭，如公文上之用語嘗用「據某某呈稱」，故應改為「遵奉」兩字，經辯論甚久，後經旅委員知本之解釋，例如「依於仁，據於德，游於藝。」均非以上對下，「依據」與「據」不同。又有主張，孫中山先生之上，應冠以「國父」兩字者，更有主張，應將「創造中華民國」之六字，置於孫中山先生之上者，結果經付表決，以在場一百五十七人，仍以一百二十七票之多數通過維持通過原案。

(二)關於第一條

本條係關係國體之規定，各代表極為重視，所提之修正案計三十二案，而各審查委員之發言亦極踴躍，有主張將三民主義四字除掉者，如李代表俊夫夏代表爾康等。有主張修正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者」人數甚多，其所持之理由，三民主義即為民主主義，更有其他審議意見甚多，討論時間甚久歸納五案提付表決，當時在場人數為一百二十九人。



(1) 中華民國爲民主共和國 贊成者十一票

(2)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統一民主共和國 贊成者無票

(3)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贊成者五十八票

(4)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贊成者四十八票

(5)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主共和國 贊成者二十六票

結果除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統一民主共和國，無贊成者不計外，其餘四案亦均不足法定票數，當時已屆散會時間，並有「中華民國爲基於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修正案之提議。於下午繼續開會後，乃依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再付審查，經討論後，復將已經表決前六案贊成票較多兩案表決，其結果如下：

(1) 中華民國爲基於三民主義之民主共和國 贊成者三十三票

(2)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贊成者一百零七票

綜計本條表決結果修正爲「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三) 關於第四條

本條關於領土之規定有主張列舉者，有主張維持原案者，有主張記明國界者，結果皆以爲列舉雖有其利亦有其弊，但多數以爲國土之變更，仍以經國民大會之決議較爲有利，並以概括規定爲宜，當時以在場人數一百二十九人以七十八票通過修正案條文爲「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四) 關於第七條

本條爲國都之規定，關係至大，各代表對本條之提案凡廿一案，對於本條之發言引經據典頗多精闢，就中以主張定都北平者爲數最多，本條之討論經十一月十二日兩次之熱烈辯論，最後將本條修正案一一付諸表決，當時在場人數爲一百九十二人表決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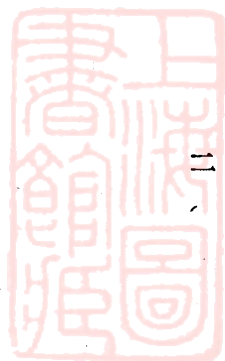
(1) 刪去原文對於首都不加規定於憲法者 贊成者六十七票

(2)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北平西安三處爲原則，按建國需要分別行之 贊成者七票

(3) 中華民國以蘭州爲中都，南京爲東都，以疏勒爲西都 贊成者十二票

(4) 中華民國國都定都於蘭州 贊成者七票

(5) 中華民國國都定都於西安 贊成者七票



(6) 中華民國國都定都於武漢 贊成者九票

(7) 中華民國國都定都於北平計贊成者一百一十七票

本條即修正為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而本案決定以後主張維持原案之人要求將維持原案再付表決結果贊成維持原案者六十三人，仍以中華民國國都定都於北平之修正案通過

(五) 關於第九條

本條係規定對人權之保障，本委員會之各委員咸以為必為慎密之審查，否則不足以保護人權之周延，經長時間之討論各委員之意見甚多，更有主張本條之設，應將二十四條刪除者否則為對本條之限制，恐人民仍不能獲充分之保障。亦有主張應顧及治安事實等問題，不能限制政府如此之嚴苛者；結果為審慎計，乃推定張知本、何其鴻、紀清漪、牟震東、秦聯奎五人為本條條文整理委員，經整理後，乃於本次會下午繼續開會時通過修正案條文如下：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覆。逮提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當時在場人數為一二人無異議通過

(六) 關於第十六條

本條原草案係關於人民財產權之規定，經討論時，咸以為人民之財產權，固應保障；然對於無財產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亦應並加保障。否則本憲法僅保護有財產者之財產，實屬有違民生主義之精神，及成為偏重保護資產階級之流弊，因而將本條修正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當時在場人數八十八人，以七十一票通過修正案。

(七) 關於第二十一條

本條爲國民應服兵役之規定，唯白代表崇禧等之修正案，認爲國防除兵役之外，尙有服工役之必要，經審查時多數以爲甚當，唯審查委員中多覺人民因服兵役工役而致殘廢死傷情事，國家亦應負救濟撫卹之責任，乃議決本條修正爲『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並增加第二項條文如次『人民因服兵役工役而致疾病殘廢或死亡者，國家對其本人或家屬，應予適當之救濟或撫卹』當時在場人數八十二人以五十三票通過修正。

(八)關於第十二章選舉

本章爲關於選舉之規定，在審查時，多以爲不合已通過之原憲法案第十八條條文『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之規定，本章草案僅規定選舉，實爲疏漏，關於罷免權僅規定於第一百三十二條，亦嫌不足。本章章名名爲選舉，亦應修正，於通過原草案至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以後，復依第三六六號提案，林代表彬等之修正案，通過修正本章章名爲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條文增加第一百三十三條『罷免，須經原選舉區域機關內選舉權人四分之一以上提出，用投票方法，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第一百三十四條『創制權之行使，依事項之性質與繁簡，以左列方法之一爲之：一、制法律案二、制法律原則』。第一百三十五條『依第一百三十四條制成之法律案，應送政府立法機關完成立法程序；制定立法原則，應由立法機關，依照原則制定法律，或規章，均須送經政府公布』。第一百三十六條『複決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有左列事由之一時爲之：一、廢止一定法律或規章二、變更立法機關關於一定法律案所爲不成立之決議』。第一百三十七條『複決以投票方法行之，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取決於複決權人過半之同意』。

本章之修正案，在場人數六十五人以三十九票之過半數通過。

又本章有附帶說明者即原草第一百二十八條討論時，有夏代表爾康，極力主張修正本條，採用大選舉區比例選舉制，雖亦有代表附議，多數終以爲此制不合於現情之中國。被否決，但夏代表仍聲明保留其發言權。

第一審委員會召集人

張知本 黃少谷 夏爾康 李俊夫 陳逸雲

蕭一山 祁志原 任卓宣 劉瑤章

討論附件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會審查範圍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章國民大會及第十四章「憲法之施行與修正」當第一第二兩次會議時以各提案未經整理印發審查困難致少結果嗣於十二月十日上午第三次會議時各代表一致通過推由召集人先將提案整理歸納然後提出討論其整理原則當場決定共有三項1. 審閱全部有關提案不可遺漏2. 態度必須客觀不可加入主觀的見解3. 須就同性質之各提案歸納整理作成條文召集人於當日九時三十分散會後即行集會工作，根據以上三項原則作成第三章及第十四章整理報告各一份於晚間十時三十分告竣嗣後迭次會議多據此進行討論

歷次會議進行中凡遇重大議題正反雙方意見距離過遠時召集人及若干代表曾提議將雙方不同意見一併記明送由綜合審查委員會處理未獲通過故皆採用表決方式取決於多數

總計本會於本月六日起至十四日下午一時止除召集人會議五次不計外共計舉行審查會七次代表中對於國民大會之性質組織職權三點均爭持甚烈討論結果決定如左

一、第三章「國民大會」增訂一條文爲：

「第一條 國民大會爲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二、第二十六條 原第一款「由各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及第二款「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刪去卽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得爲國民大會之組成分子將區域代表規定比例選舉名額另增蒙古各旗及西藏選出代表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及婦女團體選出代表等三款本條修正全文爲：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三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各旗及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多數代表認爲應加擴充除原定選舉總統副總統外應有選舉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

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權罷免總統副總統外應有罷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權另增「創制法律」「複決法律」「修改憲法」及「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等權本條修正全文為：「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創制法律
- 四、複決法律

- 五、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 六、本憲法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一部份代表及青年黨代表民社黨代表對於上列三條之增訂修改會當場聲明不能同意保留在大會發言之權

又審查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時回教代表及土著代表主張邊疆民族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亦應於本條內予以明文規定爭持甚久
經決議：

「關於邊疆民族（包括回教及土著等）應扶助其發展使其在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均能享有自由平等之實利一項應請於憲法中基本國策及選舉章明文規定由本會召集人報告於主席團」

當審查憲法草案「第十四章憲法之施行與修正」時多數代表認為過渡條款應有規定經表決通過於憲法規定者計有左列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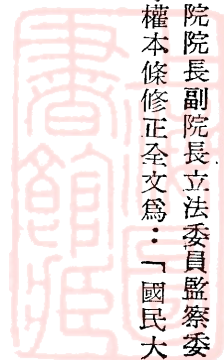
- 一、憲法草案第一百五十一條修改為：
- 「本憲法施行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程序法規定之」

二、增列一條文為：

「第 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監督並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

此外經多數代表同意決議者尚有左列二點：

- 一、代表提議「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設監督憲政實施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案」決議原則通過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辦法
- 二、代表提議「修正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稱之「憲法施程序法」由國民大會制定案決議通過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辦法

本會審查工作業告完竣故擇其較為重大各節分述如上另附第三章第十四章全部審查修正條文是否有當統希
國民大會主席團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邵力子 林 彬 易維精 張 強 朱鴻儒

王普涵 曾濟寬 黃宇人 劉志平





討論附件

(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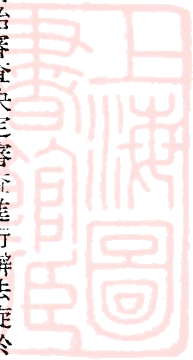
竊本審查會奉

交審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章全文暨代表提案二十四件及意見五十六件經於十二月六日開始審查決定審查進行辦法旋於第二第三兩次審查會議依照各代表有關提降（提案第十八號四十六號六十號一〇七號一〇八號一一九號一二四號一三一號一五五號一六〇號一九一號二五七號二七六號二二七號三〇一號三三七號三四一號三四五號三五五號三五四號三六九號三七五號三八二號三八六號）及所發表之意見決定審訂原則三項（一）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採取均權制度（二）關於中央與地方均權之辦法採取中央省與縣三級均權制（三）關於中央省與縣均權之方式採取列舉概括并用之方式交由整理委員會小組會議根據上開各項文件進行初步整理擬具初步修正條文并於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整理委員會對初步修正條文重加整理提經十二月十二日上午本審查會第五次全體審查會議全部修正通過茲謹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章修正條文另附報請 察核此致
國民大會主席團

第五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章士釗 羅卓英 黃季陸 白海風 伍藻池

劉鵬九 王家楨 許孝炎 趙棟華

附件 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 報告



討論附件

(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查本組担任有關蒙地方制度各案之審查，綜合各提案具體意見，不外對於憲法草案第五條條文之修增。蒙藏地方自治制度之規定，蒙藏及其他邊疆民族國大代表，監委立委名額之增加，及對於邊疆各民族在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及其他各種建設事業之切實扶助與發展等問題。經本組召集人，整理小組及全體審查委員多次開會商討，咸認在不妨礙國族民族團結一前提下，應盡量予蒙藏及其他邊疆民族以切實之扶助與保障，俾國內各民族均能發展，形成自然融和之中華國族，以鞏固國家之基礎。除關於蒙藏及其他邊疆民族之國大代表，監委立委名額，事關選舉，須綜合小組商討決定外，茲將有關各案併案審查擬具審查意見如左，敬請 公決！

(甲)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維持原文)

(乙)項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蒙藏應出之名額均同意增加移請綜合小組討論規定

(丙)項

一、(甲)建議憲法第十一章省縣制度改為地方制度

二、(乙)於第一百二十條之後加列第一百二十一條蒙古各盟旗及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丁)項 在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後增加下列二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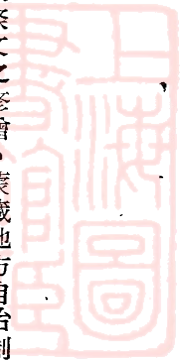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植

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按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戊)項 關於一四八號傅代表儒提案及八十九號黃代表正清提案因關係選舉送請綜合小組討論

召集人 白崇禧 楊浚明 麥斯武德 劉健羣 彭昭賢

黃正清 姜蘊剛 潘秀仁 劉踪萍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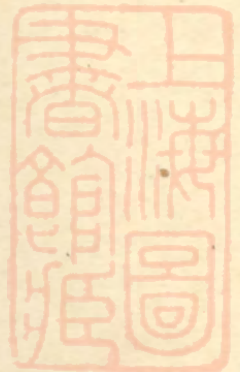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9067B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第十一次會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0688

國民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文電第十二號（印附）
2. 代表請假函電第十一號（印附）

(三) 主席團報告：

一、大會會期前經決定延長至十九日為止，現查綜合審查工作尙未完竣，大會尙有二讀三讀之程序爰經決定，再延長二日，至二十一日為止。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函：本審查委員會曾審查第十二章選舉時，婦女代表提議後，在十二章增加一條，條文即依照第二三四號提案，於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之後，增加一項如下：「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佔百分之二十，其辦法以法律定之」。經審查會一致通過，已彙列審查報告書內，惟第十次大會時，本審查委員會曾另具之書面報告遺漏未列，請補行報告大會。

討論事項

-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審查委員會報告
-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審查委員會報告
- (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七審查委員會報告
- (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審查委員會報告



報告附件

一五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 (第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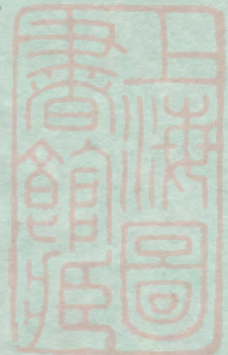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爲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爲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1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箇舊錫鑛區特別黨部
- 2 通江縣各界
- 3 湖南晃縣參議會
- 4 新加坡亞美書報社等
- 5 甘肅隴西縣教育會農會參議會商會工會
- 6 四川省宜賓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
- 7 四川省璧山縣參議會首屆第四次大會
- 8 江西省虔南縣商會農會教育會女會
- 9 湖北省江陵縣總工會
- 10 察哈爾建設協會
- 11 上海縣各界
- 12 青年團大連支團部
- 13 衡陽縣參議會
- 14 旌德縣參議會
- 15 和政縣參議會

報告附件

十二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

(第十一號)

1 胡代表文燦

因病特函請假四日由

2 李代表燭塵

因事先期北歸特函請假由

3 何代表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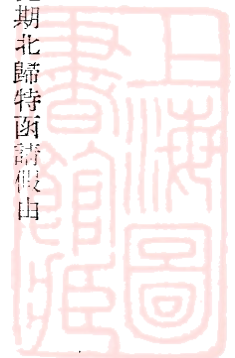
因病自十二月十九日起至廿一日止特函
續假由

4 王代表維新

因病特函請假五月由

5 高代表崇禹

因病自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特
函請假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068B



國民大會第十二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
 - 1. 祝賀大會文電（第十三號）（印附）
 - 2. 張代表致祥函爲因病請假兩日

討論事項

-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綜合審查委員會報告（印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S41 212 0023 9069B



報告附件卷



祝賀大會開幕文電目次 (第十三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1 中國國民黨綏遠省黨部轉清水河縣黨部
- 2 汾城縣參議會
- 3 廣元縣參議會
- 4 台灣省參議會
- 5 湖北省宜昌縣參議會
- 6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順德縣黨部
- 7 安東省婦女會

討論附件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條 維持原草案

第二十一條 維持原草案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增列一條修正爲：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修正爲：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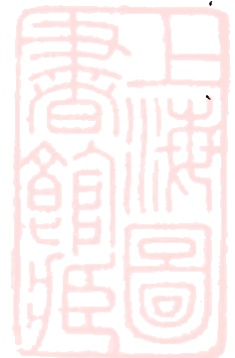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修正爲：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會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十二字餘照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條 修正爲：國民大會 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四章 總統 維持原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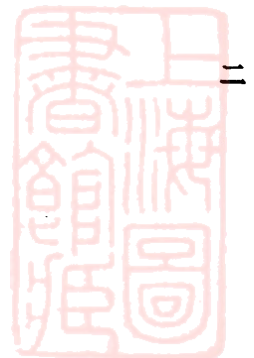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維持原草案

第四十四條 維持原草案

第六十二條 維持原草案並於「立法委員」之下加「組織之」三字

第六十五條 修正爲：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



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婦女委員在第一項各款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文字修正爲：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七十六條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

第七十二條 採用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一項條文

第七十三條 照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九條 採用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二項修正意見並刪去「依法」二字

第九十一條 維持原草案



第九章 監察 照審查意見並刪去「懲戒」二字

第九十六條 修正爲：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及華僑團體西藏地方議會選舉

之其各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九條 修正爲：監察院依本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零五條 維持原案不必有特殊規定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照第六、八兩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各改爲地方制度

第六審查委員會決定凡代表提案中有請於第十一章增加關於省區劃分之條款者請概由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查第五審查委員會已於第十章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第三條中增列行

政區劃之一款不必另增條文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採用第一項修正意見 於「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一句下加「除本憲法另

有規定外」九字

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第十二章增加一條原則如下（送綜合審查會）本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選舉應將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之代表名額分別規定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不必增列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不必分章可分為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五節

第一百三十七條 於「尊重條約」一句下加「及聯合國憲章」六字

第七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對於提案第二十八號彭代表鳳昭等請於教育條款中規定學生須超出黨派以外一案請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不必列入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章通過增加一條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擬請列入基本國策章條文如下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平等之原則嚴格實行一妻一夫制違者應嚴格處分其法律另定之

不必列入

第一百四十六條 維持原草案「在總統未選出」以下一段擬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維持原草案

第一百五十一條 維持原草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增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監督並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說監督憲政實施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原則通過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辦法」

又決議：

應由國民大會制定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稱之「憲法施行政程序法送請綜合審查會決定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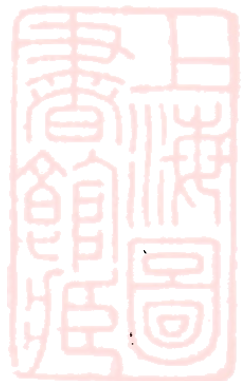
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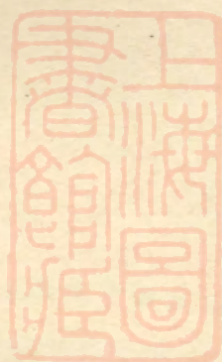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9069B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祕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文電（第十四號）（印附）

2. 傅代表學山因病請假三日。張代表劍鳴，因事請假五日。蔣代表岷，因公自本月二十日起，不克參加大會，特函請假。

(三) 主席團報告

一、大會會期後經決定延長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將屆滿，爰經決定，再延長二日。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9070B



二、准牟代表震東等動議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內「過半數」。及「三分之二以上之數額」，應如何計算一案，經函請國民政府轉交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委員會議決，計算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所謂出席代表之過半數，與三分之二之總名額，在依選舉方法選出之代表，以其應行選出之名額為準，在由國民政府遴定之代表，以經國民政府遴定公布者為準，復查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後半段，關於通過憲法時代表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一節並經提報第二十次主席團會議，鄭重研討，以憲法草案自一讀會廣泛發表意見，以迄審查委員會審查，至二讀會逐條討論時，始終尚未達到通過憲法之決定階段，證以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讀會修正議決之條款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或指定代表若干人整理之一，自不能認為即係組織法第十二條後半段所指定之通過，其條文意義，已屬明顯，如在二讀會時，即適用組織法第十二條後半段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四分之三之同意之規定，則二讀會決議各條文後，憲法即已通過何須有三讀會之階段，於此尤足確證憲法之通過，即在三讀會，換言之，在三讀會通過全在部憲法時，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同意為之，當經紀錄卷，謹特提出報告。

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業經各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其須經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者，並經

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先後報告大會。依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審查完竣之議案，經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結果後，就大體討論，議決：或開第二讀會，或再付審查。茲爲使會議進行便利起見，經主席團決定進程序如次：謹報請大會核定：

一、各審查委員會決定維持原草案者，不再討論，逕付二讀會。

二、綜合審查委員會與各審查委員會意見相同之修正案，即以該修正案付二讀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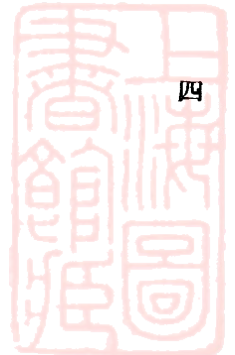
三、綜合審查委員會與各審查委員會意見不同之修正案，由大會討論決定：付二讀會，或再付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如對原審查委員會及綜合審查委員會報告有修正意見者，應依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註)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對於憲法草案各審查結果提出修正案者，應擬具具體條項及附具理由，並須有代表三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主席團交祕書長於二讀會前印送各代表。

討論事項

-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綜合審查委員會報告
-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印附)



報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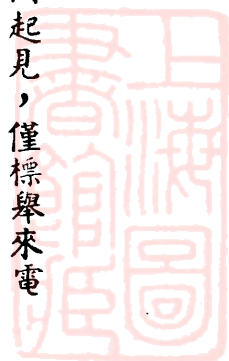


祝賀大會開幕文電目次（第十四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

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 | | | | | |
|----|----------------|---|-------------------------------|---|-----------------------|
| 1 | 四川瀘縣參議會 | 2 | 青海貴德縣參議會教育會等各界 | 3 | 四川省琪縣參議會第一屆臨時大會 |
| 4 | 定安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 | 5 |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周寧縣黨部青年團參議會商會教育會農會婦女會 | 6 | 中國國民黨駐巴達維亞直屬支部第五次代表大會 |
| 7 | 萬寧縣各界擁護國民大會籌備會 | 8 | 中國國民黨駐吧東直屬支部 | 9 | 蘇門答臘吧東中華總會暨全體華僑 |
| 10 | 文昌縣各界 | | | |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070B



國民大會第十五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一、巨額第十七次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三、稅務大會文電第十五號（印附）

四、張代表竹溪因病請假數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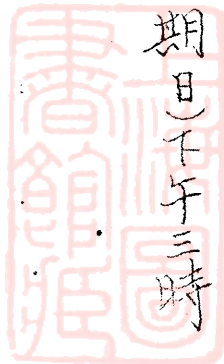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

一、繼續三讀會之程序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修正案）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各代表對

於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提出修正案計有四十四件均印附

憲法草案之修正程序草案。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9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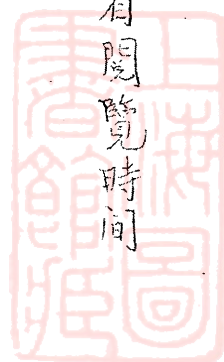
報告附件書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

二十五年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1. 孝曲縣參議會

2. 忠縣參議會

3. 督縣擁護國大民衆大會

4. 黃安縣參議會第一屆成立大會

5. 四川縣崇慶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6. 雲夢縣臨時參議會

7. 台北縣參議會

8. 胸縣臨時參議會

9. 四川松潘縣參議會

10. 四川樂至縣參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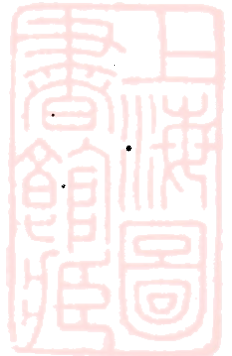
11. 河北省旅京同鄉會

12. 河北省復員協進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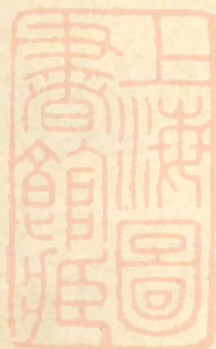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90715



國民大會第十六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文電第十七號(印附)

2. 候代表後因病自本月二十日起請假五代表至續自病請假一週

討論事項

(一) 連續上讀會之程序討論(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修正案)

及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各代表對於憲法草案修正案

報告提出修正案計有四件均印附)

(二)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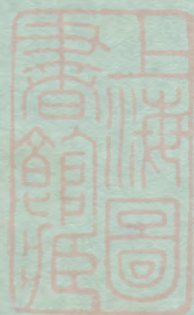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藏書



AS41 212 0023 9072B



報告附件卷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 (第十六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經濟閱覽時間起見，僅擇舉其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覽。

- 1. 東明縣農會商會教育會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面恭公會漢中市參議會
- 2. 甘肅省民勤縣參議會
- 3. 平津區鐵路工會管理委員會
- 4. 福建旅京同鄉會
- 5. 中國之民黨駐暹羅萬務真局支監各分部
- 6. 中國之民黨駐的歷分真局支監整理委員會
- 7. 平津縣農會
- 8. 中國之民黨駐的歷分真局支監整理委員會
- 9. 富順縣農會
- 10. 暹羅華僑金銀業同業公會



討論附件

(一)



國民大會代表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意見之修正案(續)

(一)周代表宗頤等六十六人對於憲法草案第五十九條意見之修正案

為根據主席宣佈保留請求補議憲法草案第五十九條恢復大赦

案三字案

理由：查現代各國刑事政策，均採感化主義，只要罪犯者能達

感化目的，故不必使其久羈囹圄。況我國頻年戰亂，社會

經濟秩序早混亂，一般人民因環境關係犯罪比比皆是

現既戰勝利，自應予人民以自新之機，須佈大赦案與民

更始，為刻不容緩之事，若本憲法將大赦案三字刪去，

於國家於人民均屬不利，故請將本條大赦案恢復，並

查有者，敬請

公決



(二) 王代表曉稱等三十五人對於憲草第九十六條之修正案
第九十六條——第三項——每直轄市二人應增為五人



(三) 段代表炳麟等四十四人對於憲草第九十八條審查意見之
修正案

第九十八條修正為「監察委員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理由：(一) 任期太長與各地方議會選舉不便配合

(二) 任期不可與立法委員任期有所差別

(四) 李代表文齋等三十四人對於憲草第一四五條憲草意見之
修正案

憲草第十三章基本國策關於國民經濟部份所增加之第一百四十五條「國家應普及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擬修改為「國家應普及農民金融機構以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

理由：(一) 原條文所稱平民金融機構意義不明。

(二) 僅設金融機構負不起救濟失業之責。

(三) 修改之條文為原提案條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072B



國民大會第十八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張其華

(一) 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宣讀大會文憑第十七號（印附）

又青代表秘書因病請假三日，府代表經國日事續假一週

(三) 主席團報告

討論事項

(一) 繼續二讀會之程序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修正案及）

各代表先後發言對於憲法草案修正案之修正案已印附十

六次及十七次議程在者外本日續印修正案（印附）

(二)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草案（印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9073B

報告附件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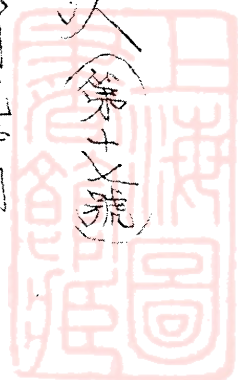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

(第十七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閱覽時問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1	青縣民眾大會	2	盤山參議會
3	花蓮縣參議會	4	浙江富陽縣參議會
5	瀋陽區擁護國大民眾大會	6	山陽縣參議會
7	南京私立中正學校全體教職員學生	8	銅川縣參議會
9	潼南縣參議會	10	重慶市第九區區民代表會
11	臨汾縣參議會	12	福建將樂縣黨政團體



討論附件

(一)



國民大會代表對憲法草案審查意見之修正案（續二）

(一) 下代表宣言等三十三人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第十四章之修正第五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增列之第一百五十二條修正憲法之國民大會負責監督並促進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擬增列於憲法草案修正案第一百五十一條之後第一百五十一條之前可查請公決案

說明：上項條文置於第一百五十一條有關憲法實施程序之前在體系上較為適宜。

(二) 吳代表聞天等三十三人對於憲法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條（原第一百四十三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理由：查憲法草案原第一百四十三條修正原文「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人格與科學及法治智能以發展」二字概括全文意義似欠明瞭擬請參酌五五憲



草原未條文及準備會議修正案條文改為「教育文化應發揚

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鍛鍊國民体格訓練自治能力增

進生活智能並科學三字因增加之第一百六十一條內有云

家庭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一句故可不必列入本條條

文內當否敬請公決



(三) 業代表顯揚等三十一人提第十三章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後請增訂第

一百五十八條「各級學校應以漸實行免費制度俾貧寒子弟得有

機會接受高深教育以希進取」

理由(1)我國科學為後發多專材為其補助多數貧寒之優秀子弟

造詣至深學術此項措施實屬必要(2)校數前教育部統計依全

國人口十對計算中學生每四萬人有一人大學生每四萬人有一人

抗流者實行免費制度實屬困難可知概前分學之貧苦子弟因

家貧而退學者不致因貧苦無力升學誤失天才

(四) 李代表振東等三十二人討論事項(2)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草案之意見

理由：請求發言中

(甲) 顧代春等八十一人對於憲草第一百五十一條憲法

意見之修正案提出補充文如下：第一百五十一條加一項：

「本憲法施行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

之。」

理由：第二條。參照會審將第一百五十一條修正為：「本憲法

實施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行程序

法規定之。經聯合審查委員會議決連同第二案五至

員會通過擬請之第一百五十一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

負監督並促其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

本憲法產生之日為止。及其他三決議

案由主席團併入過度條款。現主席團已將過度條款

定為「本憲法施行準備程序」為避免將過度條款全

部列入憲法本文起見特提議於第一百五十一條增加一

項。本憲法施行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

議定之。敬請

公決



討論附件

(一)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草案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首屆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一)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二)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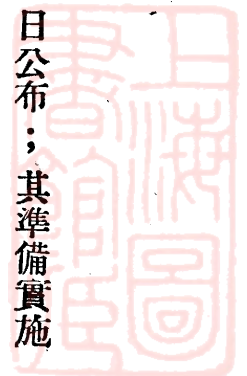
(三)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首屆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



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首屆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首屆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首屆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憲法產生之首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五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爲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爲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0738



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二讀會之程序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二)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草案

(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讀修正案

(四) 決定憲政施行日期案

說明：依照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本大會應決

定憲法施行日期茲經主席團擬定：

一、三十三年十月十日

二、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三、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請大會公決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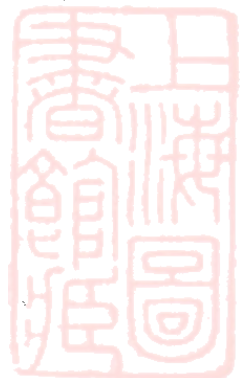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9074B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074B



國民大會第二十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第二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 (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

重慶市參議會恭祝賀大會開會電共十二件(印附)

討論事項

-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讀修正案(印附)
- (二) 決定憲政施行日期案

說明：依據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本大會應決定憲法施行日期茲經主席團擬定

一三三十六年十月十日

二三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90758

三三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請大會公決



報告附件
卷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十八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

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1	重慶市參議會	2	水吉縣參議會
3	台江縣參議會	4	興文縣參議會
5	湖北省沔陽縣臨時參議會	6	香港中國文化協進會
7	香港華人機器會	8	四川省參議會
9	太康縣參議會	10	華坪縣參議會
11	中國國民黨三元縣黨部等	12	中國中共和黨復員後上海第十次幹部會議

主席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075B



上海圖書館

國朝大會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

